

迦拉達書

羅馬書

楊世雄譯

新約導讀叢書之七



艾亨神父著
楊世雄譯

迦拉達書及羅馬書

——新約導讀叢書之七——

光啓出版社發行

New Testament Reading Guide No.7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ROMANS

by

Rev. Barnabas M. Ahern, C.P.

translated by

Yang Shih-hsiung

迦拉達書及羅馬書

B. M. Ahern, C.P. 著
楊世雄 譯

目 錄

前 言	七
致迦拉達人書 (一 1 ~ 10)	八
經文及注解 (一 1 ~ 5)	三三
憤慨與指責 (一 6 ~ 10)	三四
I 為他的權威辯護 (一 11 ~ 21)	二六
他的使命只來自天主 (一 11 ~ 24)	二六
宗徒的贊同 (一 1 ~ 10)	二九
糾正伯多祿 (二 11 ~ 14)	三二
脫離法律束縛的訓誨 (二 15 ~ 21)	三四

II	他的教理辯護 (三一~四三)	三六
	藉信德成義 (三一~九)	三六
	藉法律不能成義 (三二~四)	三九
	許恩與法律 (三二~二二)	四〇
	法律與信德的職責 (三三~四一)	四三
	個人的請求 (四二~二〇)	四六
	來自聖經的論證 (四二~三一)	四九
III	勸 導 (五一~六〇)	五一
	基督徒的自由 (五一~一二)	五一
	真正的自由要透過愛 (五三~二五)	五四
	對慈善及熱心的告誡 (六一~一〇)	五八
IV	警語及結論 (六一~一八)	六〇

致羅馬人書	六三
導言 (一1~17)	六三
經文及注解 (一1~7)	七八
贏取善意 (一8~15)	八〇
論題 (一16~17)	八一
I 離開基督，沒有救恩 (一18~三20)	八三
在外教主義中沒有救恩 (一18~32)	八三
在猶太主義中沒有救恩 (二1~16)	八六
猶太人的罪過 (二17~24)	八九
沒有效益的割損 (二25~29)	九一
答覆反駁 (三1~8)	九三
每人都是罪人 (三9~20)	九五
II 藉著基督才有救恩 (三21~四25)	九七
天主仁慈的干預 (三21~26)	九七

藉信德而接受 (三27~31)	九八
亞巴郎的榜樣 (四1~12)	九九
法律與恩許 (四13~17)	一〇二
亞巴郎是我們的楷模 (四18~25)	一〇四
救恩的豐富恩賜與要求 (五1~八39)	一〇六
成義的效果 (五1~11)	一〇六
基督超越亞當 (五12~14)	一〇九
基督的優越性 (五15~21)	一一〇
藉著聖洗的死亡與新生命 (六1~7)	一一三
「新人」 (六8~14)	一一五
基督信友為天主的僕人 (六15~23)	一一七
從法律的束縛獲釋 (七1~6)	一一九
法律的職責與功能 (七7~13)	一二一
法律與人的軟弱 (七14~25)	一二四

IV	在聖神內的生命 (八1~13)	一二六
	天主的子女及繼承人 (八14~17)	一三〇
	對榮耀的期待 (八18~30)	一三一
	天主愛的確定性 (八31~39)	一三四
	在天主計劃中的猶太人及外邦人 (九1~十一36)	一三六
	天主選擇的自由 (九1~13)	一三六
	在天主內沒有不義 (九14~29)	一三九
	以色列的過犯 (九30~十4)	一四二
	信德之路 (十5~13)	一四四
	缺乏信德無可辭其咎 (十14~21)	一四六
	天主計劃的仁慈 (十一1~10)	一四八
	天主計劃的實踐 (十一11~20)	一五一
	仁慈爲猶太人也有份 (十一21~36)	一五三
V	忠言與勸告 (十二1~十五13)	一五七

VI

在教會生活中的和諧 (十二 1 ~ 21)	一五七
服從權威 (十三 1 ~ 7)	一六一
對愛德的迫切需要 (十三 8 ~ 14)	一六三
慎避惡表 (十四 1 ~ 12)	一六五
愛德高於一切 (十四 13 ~ 23)	一六八
愛德與自制 (十五 1 ~ 13)	一七〇
結語及問候 (十五 14 ~ 十六 27)	一七三
爲似乎無情而致歉 (十五 14 ~ 21)	一七三
計劃前往羅馬拜訪 (十五 22 ~ 33)	一七五
推薦與問候 (十六 1 ~ 16)	一七七
附 筆 (十六 17 ~ 24)	一八〇
最後的讚頌詞 (十六 25 ~ 27)	一八一
複習與討論大綱	一八三
聖經綱目	一九一
新約導讀叢書一覽	一九七

前言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美國瑪利諾傳教會在臺工作神父感到爲了訓練教友，需要一些有關聖經及教理方面之書籍；於是決議自六十二年度起，進行一項三年的翻譯計劃，其目的在於供給一般教友一些基本讀物。會方委派我擔任籌備工作，我就聘請了王秀谷神父主持執行全部計劃，並請房志榮神父和王敬弘神父協助督導翻譯工作。王秀谷神父又邀請了狄剛副主教（現爲嘉義教區主教）、王愈榮副主教（臺北教區牧靈中心）、李震神父（臺北教區）、孫靜潛神父（臺南碧岳神哲學院）、韓德力神父（聖母聖心會），共同組成編譯委員會，展開工作。希望三年內能爲中國教會有所貢獻。我回美國後，會方由歐義明神父代表。

本書是這項計劃的成果之一，特別簡述籌備經過，以爲紀念。本書蒙光啓出版社合作出版，在此一併致謝。

顧天樂 謹識

致迦拉達人書

導言

有幾項因素使聖保祿致迦拉達人書信，具有其獨特價值。本書信與羅馬書及格林多前後書並列，足以表現完全成熟的保祿思想之偉大書信之一。同時對於保祿的生活及初期教會的生活詳情有著豐富的記載。就坦誠顯示成長中教友團體的苦痛而論，只有格林多前後書可與之匹配。保祿是一個毫無畏懼的真理衛士，却目睹真理被否認；他是一位慈祥而熱心腸的宗徒，却看到他的皈依者瀕臨背棄基督；在記載保祿這些辛酸史上，也只有二格林多書，能與本書相提並論。

書信的讀者

保祿宗徒以迦拉達人(迦三1)稱呼他的讀者，並向迦拉達眾教會致候(迦一2)，

但我們無法確定他心中所指的是小亞細亞的哪一羣人民。

簡閱一段歷史，能給我們指出此一問題。紀元前三世紀前葉，一羣塞爾忒人 (Celts)，從他們的居住地、多瑙河沿岸被逐出，進入小亞細亞的心臟地帶，在現今的土耳其首都安哥拉一帶定居。在這期間，他們併吞了南方的土地，皮西地亞 (Pisidia)、利加歐尼亞 (Lycaonia)、伊索里亞 (Isauria) 地方、以及夫黎基雅 (Phrygia) 的一部份。最後，整個王國陷於羅馬人之手，並且在紀元前廿五年時，原有的北方領土以及南方併吞的疆域合併為羅馬的一省，迦拉達這一名稱，當時通常指北方原有的民族；至於南方地帶，雖繼續為整個省分的一部份，但他們仍願保有原來的名稱。

保祿第一次傳教旅行中，在南方諸城宣講 (宗十三13~十四24)，他歸化了許多猶太人及外方人 (宗十四1)。雖然敵對的猶太人用公開的迫害來反對他的宣講，但他在第二次旅行，仍回到這些城市 (宗十六1~6)，並且向北延長他的行程至「夫黎基雅及迦拉達地區」 (宗十六6)。雖然，我們沒有他在此的工作記錄，然而他第三次旅行時，再度行經「迦拉達地區和去黎基雅，堅固衆位門徒。」 (宗十八23)

由於宗徒大事錄的說明不足，對於受信者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學者認為保祿是給他在第一次旅行中接受福音的南方教會寫書信；又有更多的學者認為是寫給他在第二次及第三次旅行時所建立的北方教會；但是，有利的一方的理由均不足以完全排斥對方的意見：所以保祿的讀者至今尚無法證實；然而，我們足以知道，他們是一羣居住在小亞細亞，大部份是由外邦人皈依的人。（迦四13-14）

書信的背景

就在迦拉達人歸化不久後，有一些猶太化的基督徒出現，煽動騷亂。他們以給保祿的權威製造懷疑開始着手，藐視他，認為他只是基督門徒的門徒。他們強調他從未見過耶穌，所以不具有真正宗徒職位的資格。更有進者，他們誣蔑他，說他有意曲解他所接受的教理，宣講不受梅瑟法律束縛的道理，只是爲了討好迦拉達人，以能更容易地贏取他們接受基督的信仰（迦一10）。

猶太的導師們視基督教義爲猶太主義的一個宗派，與其他宗派的差別，只在於他接受耶穌爲默西亞。他們堅持，爲要繼承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至少必需受割損

(宗十五1~5)。的確，他們的最後目標似乎在使一切的基督徒遵守全部法律。然而，他們努力宣傳的實際動機是在證明他們對猶太主義的忠誠，因此，能逃避來自猶太同胞的迫害而仍是基督徒(迦六12~13)。

他們的辯證，對迦拉達人聽來似乎是可信的，迦拉達人像他們的高盧祖先(如果他們來自北方)具有浮躁及善變的性格，完全為先前的迷信所擺佈，接受了比基督教更外表化、更儀式化的宗教系統(迦四8~9)。他們雖然沒有立刻改變立場，却處於背棄信仰的危機中(迦三1~4)，已開始遵守猶太的瞻禮(迦四10)，而且因保祿的教誨而有的信仰也動搖了(迦一6~7)。所以宗徒一聽他們這種危險的情況，就給他們寫了這封心情激昂的信，這可說是他心靈的寫照。

書信的風格

這封書信的風格完全符合當時的急需。保祿深惡痛絕那些破壞他的工作，從他的皈依者身上劫走基督的虛假導師們(迦五12)。他也對如此輕易放棄他們所接受的真理之豐富遺產的教友們感到義憤填膺(迦三1~3)。他並不努力掩飾這些感

覺，所以這封書信也就缺乏他一向的親切作風。他毫不遲延，直捷針對迦拉達人給他們自己帶來的問題，運用各種方法震撼他們，使之認清他們情況的嚴重性。他的言詞流露出他心中的隱痛——由於他所愛的人們對基督的不忠信而感到的刺痛；無怪他的言詞過激，而且有時情感太豐富，以致慣常的語句結構的極限無法包容（迦一6；二5）。他苦勸並譏論，他責斥並辯護（迦三1；四9，12，21）。一言以蔽之，在集保祿思想之大成上，這封書信是獨一無二的。這是一個令人震動的論證，以此，他盡其全力，與那些想將屬於他的靈魂脫離基督的人們作生死鬪。

書信的內容

保祿將他的敵人的論證一一駁倒，他強烈地要求迦拉達人的忠誠，使他的議論更具活力（迦三1；5；四8；10；五2；12）。因為本書信熱情激昂的語調，我們不可能將保祿的思想分為幾個互不相關的部份；雖然，在其思想的發展上，能清楚地分為三個階段。

首先，他護衛他個人的權威，以抵抗猶太導師們的攻擊（一；二）。沒有其他

任何書信包含如此豐富而且客觀的保祿思想。在此，他對他與宗徒們的來往，做一細膩的歷史性說明，顯示他在他們中的完全獨立性（迦一16~17；二6）。他所教導的一切，並沒有曲解他們的訓誨，因為他從天主學得了這一切（迦二11~12；二9）。

在第二階段中（三~四），他為被攻擊的主要真理作證，即只有基督的救贖性的死亡，及人藉著信仰與聖洗而分享這死亡才能使人成義（三一~5 13~14；四4~5）。沒有其他方法，即使是法律與猶太主義的實踐，也不能帶來救恩（二16；三10~12，18）。這相同的教理，將在致羅馬人書中有更深的發揮；但是在此，為了適應保祿的信證目的，其他每一論題都被放在擺脫猶太主義這一中心教理之後（二三24~25；四3~5）。羅馬書信將對本書信稍微提到的一些論題，做更詳細的註解。

最後，在本書的第五、六章中，保祿以警語及勸言做結，從論自由的教理中提出明顯的結論（五1~11；六11~15），並且擴充其範圍，談論到教友生活中各種需要。

所以這封書信的發展有以下三個論題：

1. 個人的辯護，出以敘述的方式（一～二）
2. 教理的辯護，出以論證的方式（三～四）。
3. 倫理性的勸告（五～六）。

書信的結構

導言（一 1～10）

致候辭（一 1～5）

憤慨與指責（一 6～10）

I 為他的權威辯護（一 11～二 21）

他的使命只來自天主（一 11～24）

宗徒的贊同（二 1～10）

糾正伯多祿（二 11～14）

論擺脫法律的教誨（二 15～21）

II 為他的教理辯護（三 1～四 31）

藉信德成義 (三1~9)

藉法律不能成義 (三10~14)

許諾與法律 (三15~22)

法律與信德的職責 (三23~四11)

個人的請求 (四12~20)

來自聖經的論證 (四21~31)

III 勸導 (五1~六10)

基督徒的自由 (五1~12)

真正的自由要透過愛 (五13~26)

對愛德及熱心的告誡 (六1~10)

IV 警告及結論 (六11~18)

本書信的重要性

雖然這封書信的許多論題，在羅馬人書中，將長篇發揮，然而就因爲本封書信

的特質，使之具有獨特的重要性。這好似基督救贖工程的完全圓滿及具有動力效果的宣言（迦二21；五2）。保祿在這封書信中，比在其他書信中，更強而有力地向教友們挑戰，要求他們接受永垂不朽的信德，這種成義是基督所賜予而在祂所派遣的聖神指引下而進行的（五16-25）。基督的福音已吸引了其他每一系統的價值，並因其效能及優越性而超越之。其他一切都算不得什麼，惟有藉活潑的信德並以虔敬及熱誠的愛德行事而得到基督，才算什麼。基督與那些藉聖洗與祂合而為一的人們，共享子的地位。

書信撰寫的時間與地點

正如迦拉達教會的所在地仍在爭論中一樣，本書信的撰寫時間與地點也只能概括地肯定。既然大多數的觀點都贊成保祿是給北方的教會寫信，所以大致上也認為：他是在第二次訪問他們之後不久（宗十八23），在厄弗所（宗十九ff），或後來到希臘時寫了這封書信（宗二十一-2）。由於迦拉達書與羅馬書之間，在論題與字彙上極其相似，使我們認為迦拉達書是在羅馬書撰寫前不久寫的，大約在公元五十六

至五十七年左右。

迦拉達書與羅馬書的教理

保祿曾以心中同一的思想型式寫了這兩封書信；雖然各以不同的方法表現，其發揮的深度也有差別。我們在此提出他思想的梗概，將有助於清楚地了解這兩封書信。

將羅馬與迦拉達書的教理連結爲一的真理，是在救贖人類的工作中天主至高無上的仁慈（羅11；30；36）。祂不只在自由地向亞巴郎許諾時，開始了這工作，而且以基督的救贖工程將其完成。所以保祿把白白賞賜的真正救贖（羅三21；26；迦三1；5），與僅賴人性努力的每一系統作一徹底地對比；後者抱括爲追求快樂而敬拜邪神的異端宗教（羅118；32），或是僅以人性力量，徒然追求遵守神律的猶太主義（羅三19；20；迦二16）。異端宗教及猶太主義都不是拯救人類的系統，都不能提昇人類，使他超越必然的步武犯罪亞當後塵的境地（羅五，12）。

只有天主仁慈的干預，才有能力使人成義；不論他是舊約的亞巴郎（羅四；迦

三，15~18）或是初世紀的猶太人或是新約的外邦人。人類的一切正義，只有做爲天主正義的效果才是可能的，即祂仁慈的意志，按照祂所要求的一切，干預來重建人類的心靈。如此，救贖人類工程的完成，也同樣地必須追溯到天主的恩賜，祂使祂所開始的工作達到成全。離開天主的人生生活在「天主的譴責」之下，既然人離開天主只剩了自己，因此能加重罪惡，以致似乎被惟一能救他的天主所拋棄（羅一18~20）。

但是，天主藉著祂的聖子基督耶穌做了祂一切的工程，祂成了人，以能做全人類的代表，死在十字架上，並能在復活後，做爲人類惟一的救主（羅一16；迦四；4~6）。接受這個恩寵的人是自由的受造物，它必須出於志願地接受它，藉著信德而接受（羅一17；迦三1~5）：即人相信只有基督能幫助他，並且將對於任何其他救贖方法的一切信任置之一旁。因爲，即使是天主以前的恩賜——梅瑟的法律，割損等（羅九4~5；三1~2），都只是爲基督做準備，並且教訓人類他們如何需要祂（羅七7）。一旦基督來到了世上，猶太民族的這些特權便失去一切價值（羅二25~29；迦三22~25）。

保祿的聖洗神學

但是保祿所說的信德，不僅是對於基督職份的一種理智上的贊同，而且也是對祂完全的屈服。根據保祿因族人類學對於人的整體觀；由於聖洗，教友的整個人格，與基督的整個位格相結合（迦三27，28；格前六15~16），舊約思想的實在論（注意具體的實在，而非概念化的看法）常是以具體及可感覺的現實在體會人的存在；因此，使肉身 在救恩中扮演一個親密有關的角色。所以聖洗的結合是在兩個實在、具體的位格之間發生——在個別的教友與受光榮的基督之間。這種結合是如此地具有生命，如此地親密，以致死而復活的基督，具有集體位格能與祂的教友共享祂死亡與復活的效果（迦二19~20；羅六3~4）。於是教友透過與基督的結合，不再隸屬於法律（羅七4~6；迦二19），並脫離「罪惡情慾」的桎梏（羅六6；七24~25）不再奴隸性地服從世界（迦六14），從罪惡的死亡中解脫出來（羅六11）。簡言之，他因「自由」被釋放了，基督就用那「自由」使我們自由（迦四31）。

爲了瞭解保祿這項真理的觀念其對於教友生活的適用性，必須記住基督的死，

結束了祂的束縛——「在罪惡的肉身內……在法律權下」（羅八3；迦四4）；這不只是因為祂的死亡有如一切的死亡；而是與這世界關係的一種否定；更重要的是，因為完全服從聖父並由聖神所推動而熱愛人的內在行動提昇了祂的死亡。此外最重要的是，聖父派遣了祂，為愛人而死。祂的死亡是祂整個人性對於聖父有形可見的意志屈服（羅五6；8；19；八32；37；39；迦二20）。這種死亡的動力，因愛及服從而富有生氣，將永垂不朽。一旦祂透過了死亡，超越了地上生活的極限，（祂曾將祂自己隸屬這極限之下。）這種永恒的精神在救世主從死中復活，默西亞式的光榮中，找到了完全的，必然的表現。

對於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這種看法，有助於解釋聖保祿關於聖洗教理的顯著特性。為他來說，聖事中的死亡正是進入一種完全嶄新生活的開始，在這種生活中的教友，念茲在茲的是「死於罪惡，而生於天主」（羅六11）。教友只可能因聖洗分享基督的聖神，祂永遠長住在新教友所結合的基督奧體中（羅八9；10，14；迦四6；五25）。所以，假如聖洗的結合藉基督死亡的能力，給舊生活帶來死亡，那是因為提昇基督死亡的愛及服從的聖神，在教友身上行動，將他徹底地從自我主義的

肉慾境域，轉變成以天主爲中心的精神境域（羅十四7-9；迦二19-20）。

教友生活的緊張

然而保祿深知教友在現世的生活，只能不完全地分享基督的救贖；他也明白教友生活在天上與地上這兩種秩序之間，恒久不斷的緊張中。只要他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就必須帶著這「死亡的肉身」（羅七24）；「他常能够將他的肢體交與罪惡，作爲不義的武器」（羅六13）；他不斷地爲「敵對天主的智慧」所包圍（羅八7）。固然，他藉聖洗，已確實地「穿上基督」（迦三27），並且不斷地在聖神鼓舞下；但是，他仍然能回歸他的舊我，過地上的生活方式。所以，生活在世上，總是包含著不斷的掙扎。然而，只要人透過活潑的信德而合作，天主將使人成義，拯救人的化工達到成全。人透過聖洗能變成基督與體的肢體，將完全地生活在基督內（迦三27-28）並且完善地在聖神的指引下，生活於完全的聖德與和平中，死後永享基督的光榮復活（羅五1-10）。

這種生活使我們完全脫離一切的義務，而奉行成全的愛德（羅七1-6；迦五1）

13)；在基督王國中的一切律法，都能綜合成唯一的誡命：「你們應該愛……」(羅十三8-10；迦五13-14)。每一位隨從聖神領導的信者，將獻身於愛天主及愛近人；於是他完全死於自私及罪惡的世界，而偕同復活的基督，完全地生活在天主內，並為天主而生活。

經文及注解

致候辭

— 125

我保祿宗徒——我蒙召為宗徒，並非由於人，也並非藉着人，而是由於耶穌基督和使祂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父——我和同我在一起的眾弟兄，致書給迦拉達眾教會：願恩寵與平安由天主我們的父及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這基督按照天主我們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惡捨棄了自己，為救我們脫離此邪惡的世代。願光榮歸於天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

既然有些人，以保祿不是基督的及門弟子為由，而否定他的宗徒職權，所以，他的言詞一開始就具有一種戰鬥的精神，他以聲稱他完全的宗徒權威做開場白，因為正如其他宗徒一樣，他直接受生活的基督及使基督從死中復活的天主聖

2 / 3 父所委派。在他的致候辭中，這種戰鬥精神繼續不止，他刻意節用文字與情感，
4 / 5 因此取消了一切的稱謂以及他慣常所有的稱讚與愛情的慈祥表現。他未將注意力
集中在本書信的中樞論題；却提醒重視「法律」甚於基督的團體：這位主基督如
何慷慨地犧牲了祂自己，將人從邪惡世界的軟弱及罪惡中拯救出來；從前「法
律」曾將他們束縛於這世界中。這是天主所選擇拯救我們的方式；而且，因為祂
是天主，所以在祂所做的每件事上，祂只應受光榮及讚美。

憤慨與責斥 — 6 / 10

我真奇怪，你們竟這樣快離開了那以基督的恩寵召叫你們的天主，而歸向
了另一福音；其實，並沒有別的福音，只是有一些人擾亂你們，企圖改變
基督的福音而已。但是，無論誰，即使是我們，或是從天上降下的一位天
使，若給你們宣講的福音，與我們給你們所宣講的福音不同，當受詛咒。
我們以前說過，如今我再說：誰若給你們宣講福音與你們所接受的不同，
當受詛咒。那麼，我如今是討人的喜愛，或是討天主的喜愛呢？難道我是

尋求人的歡心嗎？如果我還求人的歡心，我就不是基督的僕役。

- 7 所以保祿與那些輕視天主教贖方式的人們來往時，感到非常悲痛。通常，他因為恩寵及他讀者的德行，總要加上感恩以及讚美的問候；這次他一反常態，不客氣地發洩對於迦拉達人痛苦的驚訝；驚奇他們這麼容易爲了其他「福音」而放棄他們的信仰。但是，這種說法並不恰當，因爲只有一個福音有拯救我們的能力。猶太化宣講者的教導，企圖蒙騙他們，以其一派空言去擾亂他們，歪曲基督的福音，認爲這是更好的「福音」。保祿強調他所宣講的福音的救贖能力是獨一無二的；他堅持；誰若背離它；即使他自己，甚或天神這樣做，都要受天主譴責。他因爲知道那種謊謬的宣講，已在迦拉達人中起了作用，所以更堅定，更率直地重複他的警告。猶太主義者控告保祿投機取巧，說他塑造免受法律束縛的教誨，以適應人們的希求。但是他公然否認他對現在的立場採取任何妥協，因爲如果 he 仍繼續他那猶太化時代的作風，出賣真理，曲意逢迎，他就不是基督的僕人。
- 8
- 9
- 10

19斐
— 18
}

17羅
— 16
}

得前
5 — 3
}

I 為他的權威辯護（一 11 ~ 二 21）

他的使命只來自天主

一 11 ~ 24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所宣講的福音，並不是由人而來的，因為我不是由人得來的，也不是由人學來的，而是由耶穌基督的啓示得來的。你們一定聽說過，我從前尚在猶太教中的行動：我怎樣激烈地迫害過天主的教會，竭力想把它消滅；我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同年的人更為急進，對我祖先的傳授更富於熱忱。但是，從母胎中已選拔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却決意將他的聖子啓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他。我當時沒有與任何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在我以前作宗徒的人，我立即去阿拉伯，然後又回到大馬士革。此後，過了三年，我纔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在他那裏逗留了十五天，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伯，我沒有看見別的宗徒。我給你們寫的都是真的，我在天主前作證，我決沒有說謊。此後，我

往敘利亞和基里基雅地區去了。那時，猶太境內屬於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只是聽說過：「那曾經迫害我們的，如今却傳揚他曾經想消滅的信仰了。」他們就為了我而光崇天主。

- 假導師們強調：耶路撒冷教會從未委派保祿為耶穌宗教的權威導師，以此企圖破壞保祿的威望。保祿巧妙地反抗這種攻擊；他指出他的訊息——救恩的許諾，是由於信德，而不是由於遵守法律——不是屬於人的方式或標準。因此他不可能從人學得這些，只有基督才能够藉祂自己以及祂救贖工程的完全啓示，來教導這一切。假如有人需要對此更進一步的證明，就讓他回憶一下，保祿曾告訴過他們的，有關他的猶太化生活。他年青時，不但未受基督徒的影響，而且沈湎在猶太主義的傳統與精神中。沒有那個猶太人，能比他更熟知或熱衷於法律的。的確，他對他的宗教是如此狂熱，以致他以新的基督敎宗派為頑敵，激烈地迫害它。所以，顯然地，只有天主才能改變他。

15
16

但是，正如天主以前揀選了耶肋米亞一樣；天主從開始就計劃使保祿成為他

特殊的代言人。時候一到，祂就慈祥地召喚保祿，並且仁慈地將聖子是世界的救主啓示給他，使他相信。此後，保祿了解他皈依經驗的真諦，而向外邦人宣佈救恩的訊息，這一切都是天主的計劃。

17 由於人們的審慎，以爲保祿爲從宗徒那得到更進一步的指示，而去耶路撒冷。但是，由於他直接從天主所接受的光照已如此的完滿，並不需要從任何人取得教導與權威。所以他完全不依賴耶路撒冷的團體，先在阿拉伯（大馬士革以東，納巴庭 (Nabatean) 鄉間。）後在大馬士革開始他自己的宗徒工作。我們不能想像，他從教會中人學得他的教理。

18 他皈依後將近三年時，首度在耶路撒冷出現，並僅向伯多祿做禮貌上的拜訪。他強調耶路撒冷之行屬於私人性質及其時間的短暫。在此際會中，耶路撒冷的主教雅各伯，是在伯多祿外，他所見唯一的知名人物。既然保祿在此書信中的目的，不像路加的宗徒大事錄，是爲做一完整的歷史記錄；他所要的，是爲他的教理完全來自天主，提出證明，所以他未提及他在城中所做的傳教活動，並且也省略了他在此短暫的逗留期間所遭遇的困難。伯多祿是宗徒之長，雅各伯是基督

的親戚，這些人物的威望使得猶太化教友的宣講者，不敢控訴他們宣講保祿的教理——救恩只來自信德；這教理是與猶太化教友所強調的遵守法律背道而馳的。

尤有進者，保祿在皈依幾年中，沒有機會與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做親密的來往，以致在耶路撒冷的迫害，迫使他逃往自己的出生地——基里基亞的塔爾索，後來又到了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在此期間，他不依賴人的指示，執行他宣佈福音的工作，然而此工作完全得到巴勒斯坦教會的贊同。

宗徒們的贊同 一一一〇

過了十四年，我和巴爾納伯再上耶路撒冷去，還帶了弟鐸同去。我是受了啓示而上去的；我在那裏向他們陳述了我在異民中間所講的福音，和私下向那些有權威的人陳述過，免得我白白地奔跑，或者徒然奔走了。但是，即連跟我的弟鐸，他雖是希臘人，也沒有被強迫受割損，因為，有些潛入的假弟兄，曾要他受割損；這些人潛入了教會，是為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內所享有的自由，好使我們再成為奴隸；可是對他們，我們連片刻時間也

沒有讓步屈服，為使福音的真理在你們中保持不變。至於那些所謂有權威的人——不論他們以前是何等人物，與我毫不相干；天主決不顧情面——那些有權威的人，也沒有另外吩咐我什麼；反而他們看出來，我是受了委託，向未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就如伯多祿被委派向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一樣；因為，那叫伯多祿為受割損的人致力盡宗徒之職的，也叫我為外邦人致力盡宗徒之職。所以，他們一認清了所賦與我的恩寵，那稱為柱石的雅各伯、刻法和若望，就與我和巴爾納伯握手，表示通力合作，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而他們却往受割損的人那裏去。他們只要我們懷念窮人；對這一點我也曾盡力行了。

在保祿正式的，短暫的拜訪耶路撒冷之前，十四年飛逝而過。他沒說這段期間，是從他的皈依，或從他第一次拜訪耶路撒冷（迦一、18）開始計算，他也沒提起向聖城受饑荒者行愛德的救濟任務。他在這次拜訪中，代表安提約基雅的教會，要求慈母教會，聲明皈依的外邦人，不必受梅瑟法律的束縛。此行中，巴爾

2 納伯陪伴着他，在保祿成爲教友的第一天，他是保祿的守護者，而且，數年來，一直是保祿忠誠的合作者。此外弟鐸也同行，這位外邦皈依者的出現，更強調了行動的必要性。保祿自己受天主的默感，所以毫無顧忌地向一切信友述說自己的宗徒職份，並且私下與領袖們討論此問題；他不是尋求指示或勸告，——而是要贏得充份的支持，因爲沒有支持，他過去以及將來的工作都處於危難之中。

3 4 在這事件中，保祿的觀點獲得優勢。弟鐸就是保祿論自由的教理，活生生而具有試驗性的事例；雖然有些要以法律束縛一切的人、催促著，然而他並未受迫而接受割損。這使保祿的一些同伴聯合起來尋找反對他教誨的機會。弟鐸未受割損，這一事實就給他們提供了他們所要尋找的機會。但是保祿很乾脆並且徹底地反抗了這種攻擊。爲了維護使外邦教友自由的原則，他拒絕做任何讓步，雖然，後來在其他環境之下，准許了弟茂德受割損。

6 至於在耶路撒冷教會中，保祿首先向具有影響力的人們辨明，既然天主不受這種外在因素的影響，那麼他們過去與基督的交往，並不給與他們在開導人上的專利權。重要的事實，是這些領袖們，並未吩咐他教任何新的教理或作法。

7 / 8 正相反，當他們聽了保祿所說後，便清楚地明白，他已接受了向外邦人宣講的特殊使命，就如伯多祿曾被指定為猶太人的宗徒領袖；因為，結果顯示，同一的天主曾授權與伯多祿去歸化猶太人，也透過保祿去歸化外邦人。

9 這個事實深深感動了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們，保祿首先提出雅各伯的名字，因為他在猶太教友中的威望，以及他在做最後決定上的特殊職責。雅各伯與公認的領袖伯多祿以及若望宗徒，表示完全贊同保祿及巴爾納伯，並且歡迎他們共享宗徒的職分。耶路撒冷的領袖們，在猶太人的中心地，建立了教會，也願保祿及巴爾納伯，在外邦人居多的地方宣講福音，他們也保持着與猶太籍基督徒之間的愛德聯繫完整無缺，接濟他們的貧人。保祿明白這種需要，並且努力忠實地盡好這個責任。

糾正伯多祿 二 11 ~ 14

但是，當刻法來到安提約基雅時，我當面反對了他，因為他該受指摘：原來由雅各伯那裏來了一些人，在他們未到以前，他慣常和外邦人一起吃

飯；可是他們一來到，他因怕那些受割損的人，就退避躲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跟他一起偽裝，以致連巴爾納伯也受了他們的牽引而偽裝。我一見他們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當着衆人對刻法說：「你是猶太人，竟按照外邦人的方式，而不按照猶太人的方式生活，你怎能強迫外邦人猶太化呢？」

由於保祿在實際困難上，所表現毫不遲疑的獨立行動，使得自由的原則更爲澄清，更爲堅強有力。在安提約基雅這混合的團體中，猶太與外邦的教友，在社交上，一起生活，並進餐。伯多祿來到那裏，也自由與外邦人來往。但是，從雅各伯處來到了一羣人：認爲猶太教友仍需受「食物法律」的束縛時，伯多祿怕與他們觀點相左，就不再與外邦人一起吃飯，也不顧及他以前在耶路撒冷自己所表白的信念。他的表樣牽引了其他猶太人，甚至巴爾納伯；他們隱藏了他們的真正觀點，而不與外方人一起吃飯。

保祿立即洞悉，這種矯飾將促使教友團體分裂爲二。於是，他就勇敢地指摘

伯多祿。因為他這種違背自己信念的舉動，以及姑息猶太人的感覺，將會導致一種錯誤的印象——只有實踐法律的猶太人皈依者才是真正的教友。如果在與猶太及外邦人混合的社會中，這種欺騙甚至將會迫使外邦人遵守猶太的法律。

脫離法律束縛的訓誨 二一五—二一六

我們生來是猶太人，而不是出於外邦民族的罪人；可是我們知道：人成義不是由於遵行法律，而只是因着法律，而只是因着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所以我們也信從了基督耶穌，為能由於對基督的信仰，而不是由於遵行法律成義，因為由於遵守法律，任何人都不得成義。如果我們在基督內求成義的人，仍如他們一樣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豈不是成了支持罪惡的人了嗎？絕對不是。如果我把我所拆毀的再建造起來，我就證明我是個罪犯。其實，我已由於法律而死於法律了，為能生活於天主；我已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他愛了我，且為我捨棄了

自己。我決不願使天主的恩寵無效，因為，如果成義是有賴於法律，那麼基督就徒然死了。

16 在這一點上，保祿爲了他的讀者，將此豐富的教理，綜合成簡潔的、定型的語句。就是這教理鼓舞他，如此熱誠地維護基督徒的自由。從一位猶太人的觀點來說，他以他生爲特選民族這一特恩爲榮；相反的，外邦人在猶太人眼中，缺少這種特恩，而被判定度一種罪惡的生活。然而，皈依的猶太人已了解：人永不能因遵守法律而成義，而只能藉信仰基督而成義。所以，他離開不能使人成義的法律，而尋獲信德的義德，以取代之。

17 但是，此一改變產生了一個問題。根據一切猶太人的想法，誰若拋棄法律就變成罪人。那麼，難道基督是在鼓勵罪惡嗎？對保祿說來，這種推理是顛倒真理，無可救藥。這在他身上激起一種強烈的感覺，他在代表每一位皈依者發言時，却用他個人的名義說話了。他在皈依後，將法律置於一旁，視同無用的累贅。現在對他來說，真正的罪惡是再堅持服從法律。事實上，就是法律使保祿死

於法令，而完全生活於天主。因為教友藉聖洗分享基督的死，而基督就是在法律的判定之下，並為法律所永遠遺棄，才被懸在十字架上。

保祿也是如此，由於聖洗與基督同死，使他也受法律所判罪；而且也確保他享有基督的自由，而脫離法律。於是他血肉的自我已經死了。現在，基督是他一切活動的根源及模範，從內在，以精神的律法，鼓勵並指引他。的確，他仍然生活在世上，然而他在肉身內的生活，藉著活潑的信德，與為了愛而捨生致命的基督結合為一，如此，完全地強化並精神化了他的生活。保祿不能輕忽天主這個恩賜，這就是從未同意法律能使人成義的理由。如果法律能使人成義，那麼的確也無所謂天主的恩賜了，基督的救贖工作也沒有意義了。

II 他的教理辯護 (三一 ~ 四三)

藉信德成義 三一 ~ 39

無知的迦拉達人哪！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已活現地擺在你們眼前，

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願向你們請教這一點：你們領受了聖神，是由於遵行法律呢？還是由於聽信福音呢？你們竟這樣無知嗎？你們以聖神開始了，如今又願以肉身結束嗎？你們竟白白受了這麼多的苦嗎？果然是白白地嗎？天主賜與你們聖神，並在你們中間施展了德能，是因為你們遵行法律呢？還是因為你們聽信福音呢？經上這樣記載說：『亞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為此你們該曉得：具有信德的人纔是亞巴郎的子孫。聖經預見天主將使異民憑信德成義，就向亞巴郎預報福音說：『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可見那些具有信德的人，與有信德的亞巴郎同蒙祝福。

2

現在，保祿憤慨地轉向迦拉達人，他們任憑猶太化導師們使他們盲目，而對基督救贖死亡的價值視若無睹；因為保祿曾經如同對其他人所做的，將教理公開地，清晰地呈現在他們面前。他們自己的經驗也該使他們知道，離開基督轉向法律是種愚行。在他們皈依時，他們對於梅瑟的法律茫然無知，因此，他們得以藉

聖神以及祂的奇妙化工而完全更新。這種效果不可能是由於遵守法律，而只由於對福音的信仰。

- 3 因此，如果他們終止了他們豐渥的精神生活，而轉向對法律物質化的實踐，
- 4 則是最大的愚昧。保祿清楚地問：是否他們曾經驗到的恩惠，將成爲徒然；然
- 5 而，他這種語調正表現了他希望不至於如此。而且，他也一再地訴之於他們的經驗，要求他們自己對證，在他們的生活中，精神性的活動以及精神的奇妙化工的
- 6 真正泉源，是遵守法律，或是信德？

- 7 對於該問題的答覆是如此重要，以至保祿毫不遲疑地以亞巴郎的表樣來加以證實。他追述聖經第一次記載聖祖的成義，乃歸功於信德。所以在精神生活中亞
- 8 巴郎的真正子孫，是那些分享他信德的人。這一特恩並不限於他肉體的後裔，而是向每一個人開放的，不論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天主完全實現了他仁慈的
- 9 許諾，使一切邦國都將藉着祂，接受此一豐渥的祝福。只要人相信，不論他的國族背景，他是真正的亞巴郎之子，並且將同他一起繼承天主所許諾的豐渥祝福。

藉法律不能成義

三 10 ~ 14

反之，凡是依恃遵行法律的，都應受咒罵，因為經上記載說：『凡不持守律書上所記載的一切，而依照遵行的，是可咒罵的。』所以很明顯的：沒有一個人能憑法律在天主前成義，因為經上記載說：『義人因信德而生活。』但是法律並非以信德為本，只說：『遵行法令的必因此獲得生命。』但基督由法律的咒罵中贖出了我們，為我們成了可咒罵的，因為經上記載說：『凡被懸在木架上的是可咒罵的。』這樣天使亞巴郎所蒙受的祝福，在基督耶穌內普及萬民，並使我們能藉着信德領受所應許的聖神。

相反的，想藉著遵守法律而獲得這種恩賜，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如果任何人企圖如此做，他將被他的軟弱所阻礙而不能接受祝福，反而受到咒詛：這是法律針對一切違背誠命的人所發出的。然而，超越法律的判決，我們有天主的保證：為得成義的恩賜，活潑的信德是首要條件。這個規律完全不依賴於遵守法律，因為

13
14

當一個人爲贏得贊許而努力實踐法律時，他完全不給仰賴信德的謙遜留有餘地。而且基督的死已經改變了人們希望藉法律成義的思想。因爲每位熟悉法律的人都知道，法律咒詛基督死的方式，而且也如此地將祂置於它的境域之外。保祿就以此聰明的推理，使他的讀者知道：天主的行動與血統及遵守法律無關：祂把亞巴郎所得的祝福賜給外邦人完全是因了耶穌基督的工程，而且，只因爲信德而賜與衆人祂所允諾的聖神。

恩許與法律 三15~22

弟兄們！依常規來說：連人的遺囑，如果是正式成立的，誰也不得廢除或增減。那麼，恩許是向亞巴郎和他的後裔所允諾的，並沒有說「後裔們」，好像是向許多人說的，而是向一個人，即「你的後裔」，就是指基督。我是說：天主先前所正式立定的誓約決不能爲四百三十年以後成立的法律所廢除，以致使恩許失效。如果承受產業是由於法律，就已不是由於恩許；但天主是由於恩許把產業賜給了亞巴郎。

那麼，為什麼還有法律呢？它是為顯露過犯而添設的，等他所恩許的後裔來到，它原是藉着天使，經過中人的手而立定的。可是如果出於單方，就不需要中人了，而天主是由單方賜與了恩許。那麼，法律反對天主的恩許嗎？絕不。如果所立定的法律能賜與人生命，正義就的確是出於法律了。但是聖經說過：一切人都被禁錮在罪惡權下，好使恩許藉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歸於相信的人。

16 現在保祿開始說明：沒有任何事物，能改變天主這個計劃。他從一般公認的原則做辯證的起點；契約一旦在適當的形式下簽定，除非雙方同意，不能更改。天主自己曾與亞巴郎及他的子孫訂立了盟約。「子孫」這一集合名詞的使用，意指亞巴郎的精神性子孫。這給保祿提供了指出真理的良好機會。這真理是他從基督的啟示，而不是從舊約學到的：既然基督是一切精神性恩賜的泉源，那麼一切有信德的人，都將他們的精神生活歸於基督。

17 保祿引證舊約的希臘經文，指出從恩許到法律之間，經歷了四百三十年的漫

18 長光陰。他根據他曾宣布的法律原則，後來的法律顯然不能成爲天主祝福的條件，因爲，若如此，則使天主與亞巴郎訂立的盟約有重大改變；因爲，現今恩賜不再僅有賴於天主的許諾，而且也需要有人的忠信。

19 所以，天主頒佈法律，一定有另外的目的。保祿注意實際的歷史結果，並將一切結果直接歸於天主，此爲東方思想方式的典型。保祿肯定法律的頒佈，是爲了迫使罪惡顯露自己。它要一直繼續下去，直到基督來臨而使一切人歸向祂，好能從罪惡中被釋放出來爲止。此外，保祿也看出法律明顯的不利處。根據聖經及猶太的傳統，法律是在西乃山，藉著天使的經手以及中間人的介入而頒佈的。相反的，恩許是天主自己直接賜與亞巴郎的。

21 事實上，法律與恩許並不相違背，因爲二者有不同的功能：法律自身永不給與生命，而僅以人遵守法律而做的事爲基礎，來決定他的地位，所以它與恩許在不同的範疇內發生作用；恩許是以信德爲基礎，給與生命。聖經本身清楚地顯示：法律不能給與生命，因爲它指出一切人是有罪的，好使他們學習如何從藉著信仰基督耶穌的恩許，得以成義。

22

21

20

19

18

法律與信德的職責 三23（四）11

在「信仰」尚未來到以前，我們都被禁錮在法律的監守之下，以期待「信仰」的出現。這樣，法律就成了我們的啓蒙師，領我們歸於基督，好使我們由於信仰而成義。但是「信仰」一到，我們就不再處於啓蒙師權下了。其實你們衆人都藉着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成了天主的子女，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衆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如果你們屬於基督，那麼，你們就是亞巴郎的後裔，就是按照恩許作繼承人。

再說：繼承人幾時還是孩童，雖然他是一切家業的主人，却與奴隸沒有分別，仍屬於監護人和代理人的權下，直到父親預定的期限。同樣，當我們以前還作孩童的時候，我們是隸屬於今世的蒙學權下；但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祂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為證實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派遣

了祂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心內喊說：「阿爸，父啊！」所以你已不再是奴隸而是兒子了；如果是兒子，賴天主的恩寵，也成了繼承人。

當你們還不認識天主的時候，服事了一些本來不是神的神；但如今你們認識了天主，更好說為天主所認識；那麼，你們怎麼又再回到那無能無用的蒙學裏去，情願再作他們的奴隸呢？你們竟又謹守某日、某月、某時、某年！我真為你們擔心，怕我白白地為你們辛苦了。

- 24 所以，人一定說：法律扮演著一種暫時性的、預備性的角色。有如一位不眠不休的守護者，監守著人，好讓時刻一到，使他更容易地擁有信德。用另一個比喻說，法律好像僕人護送小孩到學校，然後將他交給老師。所以，法律的功能是給信德的教導做預備。但是，那些已經抵達老師前的人，就不再行走於法律護衛下的道路上。一切的人，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已達到了目標；信德及聖洗已如此親密地將他們結合於基督內。他們是天主真正的子女，有如基督自己，是天主滿心所鍾愛的。
- 25
- 26
- 27

28

這種結合廢除一切國家與種族的區分。一個人一旦結合於基督，他就穿上了

哥三 11

29

天主子女的特徵及人格，不論他屬於何種民族、何種身分；這一切的區分都已消除，正似基督在他身上再現。這個結論是必然的，因為基督是恩許給亞巴郎的真正後裔，任何一位與基督結合的人，也都是亞巴郎的子孫，而且也是恩許的真正繼承者。

羅八 17

2 四 1

現在保祿提出另一例子，強調法律之下生活的過渡及較低之特性。這就好像一位繼承人的生活，雖然他將來是產業的所有人，但是他仍在監護者嚴格的監守之下，度過他的青少年期。根據希臘及羅馬的法律，他這有名無實的奴隸地位要持續下去，直到父親決定的時刻為止。這時為父親的要允許他充份地享有子的特權。這就是一切生活在法律之下的人們的情況，有如兒童在細小的規條束縛之下，以管制他們物品上的使用。

4 5

但是，天主決定的時刻一到，祂就派遣祂的兒子到世界上來，做為真正的猶太人，好將他們從法律的奴役之下解救出來；而且祂是一位真人，好使一切人分享祂天主子地位的豐富特恩。為了這個目的，天主恩賜了聖神，祂給信者注入天

弗一 10

羅八 3

羅八 15

7 主的生命，並鼓舞他們說出子的真正心聲：「父啊！」所以，與天主的真正兒子基督結合的信友，毫無疑問，已不再如同小孩在法律的束縛之下，而享有子的充份權利和豐厚的賞報。

8 保祿的外邦歸化者在皈依之前，對於真天主茫然無知，而侍奉假神。由於天主愛的照顧，對天主有了一種深刻的，精神性的知識；然而他們寧願遵守法律，而法律有如異端宗教所踐行的，將所有的注意力集中在虛無的物質元素上，這是不可思議的。因為他們已開始遵守猶太人的齋戒日及瞻禮日，這就是猶太導師們宣傳努力的第一步，他們企圖從此巧妙地、漸漸地引導迦拉達人實踐全部法律。這不忠信的開端，使得保祿害怕他過去的一切工作皆屬徒然。

個人的要求 四12~20

弟兄們！我懇求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曾一度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也沒有虧負過我。你們知道：當我初次給你們宣講福音時，正當我身患重病，雖然我的病勢為你們是個試探，你們却没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

14弗一13

羅八17

格前八3

23哥二20

反接待我有如一位天主的天使，有如基督耶穌。那麼，你們當日所慶幸的在那裏呢？我敢為你們作證：如若可能，你們那時也會把你們的眼睛挖出來給我。那麼，只因我給你們說實話，就成了你們的仇人嗎？那些人對你們表示關心，並不懷好意；他們只是願意使你們與我隔絕，好叫你們也關心他們。受人關心固然是好的，但應懷好意，且該常常如此，並不只是我在你們中間的時候。我的孩子們！我願為你們再受產痛，直到基督在你們內形成為止。恨不得我現今就在你們跟前，改變我的聲調，因為我對你們實在放心不下。

保祿爲了阻止他走入歧途的皈依者，固執於惡，繼續前進，便提出一個強烈的個人要求。雖然法律是他生而承襲的，但他唾棄了法律，而且有如一箇外邦人，將自己置於它的範圍之外；現在他請求他們追隨他的表樣，脫離猶太化導師們所欲加的桎梏。他的思想在語句上的表現（12~15）有些曖昧不明，因爲他提13~14及有關我們所不知的迦拉達人的聲明。他同意他們與他初次交往時，沒有冒犯

過他。正相反，雖然那時他因有病而停留在他們中間，並宣講福音，但他們克服了外邦人迷信的恐懼感，仍然接待他有如天使或基督自身。

15 但是，現在他們以往那些慷慨、熱誠的態度業已消失。既然他們曾表現對福音那麼感興趣，那麼對他們有幫助，現在何以會如此，保祿覺得難以理解。他以稍帶諷刺的口吻問他們，是否因為他只給他們講述了真理，反而成爲目前他與迦拉達人之間分歧的原因。

17 與保祿的眞誠成對比，他的敵對者，企圖攙絡迦拉達人，是爲了將他們與保祿隔絕，於是迫使他們從猶太化導師尋求指導。確實的，保祿也堅持追尋他的皈依者的喜好，甚至他不與他們在一起時也是如此。但是，這是善意的，因爲他導引他們歸向基督。他對他的皈依者所懷有的熱情，深刻地流露於言語上。他對他們的關心，有如再度接受產痛。因爲他必需竭盡全力，領回他們生活於基督內；基督是猶太化導師們想從他們中排除的。然而空間的隔離阻礙了他的工作，因爲他沒有與他們的實際環境接觸，不知道該使用何種聲調，何種語態懇請他們。

來自聖經的論證 四二 31

你們願意屬於法律的，請告訴我：你們沒有聽見法律說什麼嗎？法律曾記載說：亞巴郎有兩個兒子：一個生於婢女，一個生於自由的婦人。那生於婢女的，是按常例而生的；但那生於自由婦人的，却是因恩許而生的。這都含有寓意：那兩個婦人是代表兩個盟約：一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那即是哈加爾——西乃山是在阿拉伯——這哈加爾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因為耶路撒冷與她的子女同為奴隸。然而那屬於天上的耶路撒冷却是自由的，她就是我們的母親：誠如經上記載說：『不生育的石女，喜樂罷！未經產痛的女人，歡呼高唱罷！因為被棄者的子女比有夫者的子女還多。』弟兄們！你們像依撒格一樣，是恩許的子女。但是，先前那按常例而生的怎樣迫害了那按神恩而生的，如今還是這樣。然而經上說了什麼？『你將婢女和她的兒子趕走，因為婢女的兒子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家業。』所以，弟兄們，我們不是婢女的子女，而是自由婦人的子

女。

保祿再度以論證要求他的讀者們，追求他們所渴望的，與亞巴郎親密關係的真

22 ~ 23

義。他們將發現，就是他們所求助的法律，鞏固了保祿的立場。他將他的論證植

24 ~ 25

基於一個歷史事實：亞巴郎有兩個兒子，依市瑪耳由婢女哈加耳因自然的生育過

程而生，依撒格由自由婦女因天主恩許的實現而生。這樁事件及其效果，給保祿提供了一個事實的象徵，他現在開始以此論述。這兩個婦女代表兩個盟約；第一個盟約由哈加耳所代表，因為它不但出於西乃山；西乃山在哈加耳子孫的家鄉阿拉伯，而且它有如哈加耳，使他的子孫為奴。同時這個舊盟約的結果是耶路撒冷的猶太主義，它以桎梏束縛一切附從它的人。

26 ~ 27

新盟約為撒辣所代表，因為正如她在數年不育之後，成了依撒格的母親，因此與自然限制無關的新盟約，產生了精神性的耶路撒冷，使能以其神聖的自由及多產，實現依撒意亞所預言的偉大畫面——耶路撒冷多年受外邦人奴役的蹂躪之後，得以更新並重建。

保祿現在指出，這個教訓可應用於他的讀者們身上。正如依撒格是因恩許的實現而生，如此，皈依的外邦人是亞巴郎之子，並非由於血緣的繼承，而是因為適用於一切有信德之人的恩許。從亞巴郎的血緣繼承人而來的迫害，正是常存於恩許之子依撒格的子孫與血肉之子依市瑪耳的子孫，二者之間的敵對性的寫照。其結果亦將相同。在亞巴郎時代，這種敵對性導使撒辣催促亞巴郎拒絕婢女之子繼承恩許的產業，這產業完全屬於她的兒子依撒格。天主所認可的聖經的這些話對保祿來說，是每位信者光榮命運的前兆。基督信友團體中的份子，不被奴役地去遵守法律，但要享受自由以及完滿的兒子身份的償報。

III 勸 導

基督徒的自由 五1-12

基督解救了我們，是為使我們獲得自由；所以你們要站穩，不可再讓奴隸的軛束縛你們。請注意，我保祿告訴你們：若你們還願意受割損，基督

對你們就沒有什麼益處。我再向任何自願受割損的人聲明：他有遵守全部法律的義務。你們這些靠法律尋求成義的人，是與基督斷絕了關係，由恩寵上跌下來了。至於我們，我們却是依賴聖神，由於信德，懷着能成義的希望，因為在基督耶穌內，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唯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纔算什麼。以前你們跑得好！有誰攔阻了你們去追隨真理呢？這種勸誘，決不是出自那召選你們的天主。少許的酵母就能使整個麵團發酵。我在主內信任你們，認為你們不會有什麼別的心思；但那擾亂你們的人，不論他是誰，必要受懲罰。至於我，弟兄們，如果我仍然宣講割損的需要，我為什麼還受迫害？若是這樣，十字架的絆腳石就早已除去了。巴不得那些擾亂你們的人，將自己割淨了！

2

基督使我們自由的整個目的，是要我們能常久保存自由。所以基督信友必需毅然決然地避免再度陷入束縛的奴役陷阱中。一個人必須選擇基督或法律，做爲他正義的泉源，而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於是保祿嚴正地警告他的讀者們，如果

3 他們接受割損，他們將得不到從基督而來的益處。而且，他們將因沈重的負擔而頹唐；因爲割損將束縛他們，以遵守全部法律而尋求成義。

4 若然，就等於完全擯棄基督及其工程。因爲一個人將他的一切努力都集中於遵守法律，就是背離仁慈的天主，因爲只要他相信，天主便預備接受他。反之，真正的基督信友則爲天主聖神所鼓舞，完全依賴信德以追求正義所希求的一切美善事物。的確，在基督信友的價值範疇內，一個人受割損與否不算什麼；爲使人成義，唯一重要的是以他活潑的信德向天主屈服，並因愛德而使信德富有生命。

7 這是他們生命的整個特徵；在每個希臘人熱烈喜好的競賽聲中，他們是善跑的。保祿有力地問他們，誰能攔阻他們繼續服從真理？當然，召叫他們的天主對他們的背離正道，不負責任。保祿沒有指出罪嫌的名字（整個書信中，保祿一直揭發猶太化導師的罪過），却引用一個諺語警告他的讀者說：一個謬誤的道理，雖然剛開始，而且也只潛伏在少數人身上，但它將發生作用；有如酵母在一大團麵內一樣；它將滲透到團體內，並且敗壞它整個的宗教生活。的確有很多使保祿敗興的地方，然而，他以其不斷的希望對迦拉達人表現他的信心，認爲他們將如

16羅四14

5羅五1

格前五6

同他一樣，認清猶太化導師們的惡劣影響。至於那些引起騷亂的人，在天主的審判座前，注定要面對譴責。

11

因為保祿曾給茂德割損，猶太人就藉口說保祿自己也教導割損的必要。保祿

宗十六 3

提出一個明顯的問題，以制止這種控訴：「那麼，我為何仍受他們所迫害呢？」如果，他實際改變了他的教誨，並將割損變成他實踐的一部份，那麼，他講論十字架的教誨也不會使人感到刺痛了，基督信友們則仍為法律所束縛。他對猶太化導師的這種不真誠，發出一個突如其來的憤慨，保祿請他們割淨自己。這個嘲弄帶有譏諷，因為，他提及狂熱盲信西貝耳神（Cybele）的人們所實行的閹割禮儀，而這種祭儀，曾盛行於迦拉達。在保祿眼中，猶太的割損禮，與異端的閹割禮，都是同樣沒有意義的。

12

斐三 2

真正的自由要透過愛 五 13 - 26

弟兄們，你們家召選，是為得到自由；但不要以這自由作為放縱肉慾的藉口，惟要以愛德彼此服事。因為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愛你的近人

格前三 17

如你自己。』但如果你們彼此相咬相吞，你們要小心，免得同歸於盡。我告訴你們：你們若隨聖神的引導行事，就決不會滿足本性的私慾，因為本性的私慾反對聖神的引導，聖神的引導反對本性的私慾：二者互相敵對，致使你們不能作你們所願意的事。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導，就不在法律權下。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即淫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妬、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妬恨「兇殺」、醉酒、宴樂，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我以前勸戒過你們，如今再說一次：做這種事的人，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然而聖神的效果却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關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不要貪圖虛榮，不要彼此挑撥，互相嫉妬。

但是，某些人反對將人從法律的束縛中釋放，他們認為保祿這樣做，是為放

縱開放了一條出路。保祿承認，爲那些不了解他整個教誨的人們，這確是一種危險。於是他警告他的皈依者防止這點；而且不止於此，他還催促他們實行愛德，這是基督信友團體的生命聯繫。這種精神，使他們爲每一個人服務，消除解脫法律的危險，因爲任何束縛都不如愛之苛求。的確，能愛一切人如愛自己的人，已實踐了法律的一切誠命。保祿痛苦地知道：他的讀者中，有人缺乏這種精神；於是，他突然地從原則性的討論，轉而提醒他們，如果他們彼此相咬相吞，他們將立即毀滅團體的精神生活。

16 保祿所催促實行的愛德，事實上，就是保祿所稱的 *Pneuma*——聖神所指引，所鼓舞的內在生活的表現與效果。保祿在這書信及其他著作中，常以「聖神」一詞意指一個人在聖洗時，所接受的全部超性禮物，它是基督信友的產業，那種祝福的圓滿，包括我們現在所謂的寵愛、寵佑，三超德、四樞德，天主居住在心中，聖神七恩等等。因此，保祿吩咐他的讀者們，在指引者聖神的推動下，約束他們一切的行爲，以免屈服於罪惡的衝動之下。他們必然能完全排除有罪的行爲，因爲，跟隨聖神的推動，如此強烈反對自我滿足的衝動，以致在這兩種力量

18 吸引之下的人內，有著一種持久的衝突。所以跟隨聖神指引的人，不為自我主義的衝動所驅使，同時，他不再受法律的束縛，而生活於信德及愛的豐渥生命中。

19 } 22 有些堅強的理由，促使人跟隨聖神，因為，大家都知道自私的自我主義的可怕後果：它毀滅整個人格的美善與和諧；因為保祿所列舉的罪惡，顯示沈迷於私慾，使人與他自己，與天主與其他每一個人產生隔閡。這種不完備，畸形的特徵，都要被棄置於天主王國之外。

22 } 23 反之，當一個人跟隨聖神的指引，他本能地履行正義的事，恰與自私的肉慾所有的，分裂與貶低身分的作為相反。他的人格，因可愛的特點而美善，這些特點提昇他，超越瑣碎的法律與嚴格的規條之上。這種人們屬於基督，並且因祂的聖神而生活，他們總是永遠保持死於罪惡及自私，這是他們在聖洗中，分享基督對這個世界的死亡時所忍受的。在那時，他們從祂那兒接受了聖神的寶藏，做爲他們生活的泉源與指引。於是，最主要的就是，他們必須永遠實行愛德。一向重實踐的保祿，轉向他在十五節中所提的警告，來結束這個崇高的訓誨。他催促他的讀者們遠離對於虛榮的渴慕，制止懷有仇意的堅持已見與尖銳的嫉妬，以及它所

格前六 9
弗五 5

弟前一 18
羅六 11 }

導引的一切。

對慈善及熱心的告誡 六 1-10

弟兄們：如果見一個人陷於某種過犯，你們既是屬神的人，就該以柔和的心神矯正他；但你們自己要小心，免得也陷入誘惑。你們應彼此協助背負重擔，這樣，你們就滿全了基督的法律。人本來不算什麼，若自以為算什麼，就是欺騙自己。各人只該考驗自己的行為，這樣，對自己也許有可誇耀之處，但不是對別人誇耀，因為各人要背負自己的重擔。學習真道的，應讓教師分享自己的一切財物。

你們切不要錯了，天主是嘲笑不得的：人種什麼，就收什麼。那隨從肉情撒種的，必由肉情收穫敗壞；然而那隨從聖神撒種的，必由聖神收穫永生。為此，我們行善不要厭倦；如果不鬆懈，到了適當的時節，必可收穫。所以，我們一有機會，就應向衆人行善，尤其應向有同樣信德的人。

他現在繼續做比比更多的要求。他催促團體中的熱心份子，以一種溫和的態度，勸告他們中比較軟弱，犯罪的弟兄。只要他們記得，他們也是泥土所做的，而且也很容易陷於同樣的誘惑，那麼，他們的勸言將會永不失其溫和。所以，每個人都該預備在忍受各人所必須背負的重擔上，互相幫助。這種具實效的愛德將會完善地實現愛的律法：這正是基督的生活與教誨的核心。當然某些人可能認為他自己超乎一切幫助的需要；但是，這種自負事實上只是一種欺騙，因為人自己不是什麼，只是罪人罷了。

4 不要將自己與別人相比較，但應當以自己所受的恩賜與責任為基礎，攷驗自己的行為。因此，一個人若誇耀什麼，不當基於他人的缺點，而當基於他個人的成就。同時他將發現，他有他自己該忍受的負擔。保祿催促那些在信德上接受指導的人，供給他們的老師物質上的需要，做為由這互相幫助的勸言，所推論出的結果。

7 他現在擴大勸告的範圍，催促一切的信者，在發展他們的精神性生活上，達到最高的虔敬與熱誠。天主不是那麼輕易受嘲弄的，祂要嚴格地根據每個人的成

弟後 24

羅 13 8

羅 23

羅 15 27
格前 13

路 19 20

8 就，對待每一人：正如一個人只能收割他所播種的。所以，若一個人在自我放縱中度日，他將只收穫腐朽；相反，若他度了一種真正的精神生活，他將接受永生的酬報。這種工作常是困難而令人厭倦的；有許多誘惑令人放棄它；但人們必須繼續，只要他堅持到底，必定有豐厚的收穫。同時，人必須善用現有的機會，對一切人顯示實效的、慷慨的愛——尤其是對那些有信德的家人。

IV 警語及結論 (六11-18)

你們看，我親手給你們寫的是多麼大的字！那些逼迫你們受割損的人，是想以外表的禮節來圖人稱讚，免得因基督的十字架遭受迫害；其實，他們雖然受了割損，却也不遵守法律；他們只是願意你們受割損，為能因在你們的肉身上所行的禮儀而誇耀。至於我，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因為藉着基督，世界對我而說，已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對世界而言，也被釘在十字架上。其實，割損或不割損都算不得什麼，重要的是新受造的人。凡以此為規律而行的，願平安與憐憫降在他們身上，即

降在天主的新以色列身上！從今以後，我切願沒有人再煩擾我，因為在我身上，我帶有耶穌的烙印。
弟兄們！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的心靈同在！阿們。

11 寫到這裏，保祿從他的秘書手中取過筆來，給他的讀者寫完這段話；並用大型字母來寫，以強調其重要性。他再度警告他們，要反抗猶太化的導師們。這些人想與猶太人取得良好的關係，而以將割損介紹給外邦基督信友，來撫慰猶太人。他們這樣做的主要目的，只是要逃避真正基督信友所必須忍受的迫害。當他們未遵守法律之際，他們希望將割損加之於其他人身上，好使他們能在猶太人面前誇耀他們對法律的熱誠。

14 反之，保祿將他一切的信賴置於我們主的十字架上，就是這個十字架，毀滅了罪惡世界的殘暴力量；而且使保祿面對這世界的一切吸引，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在基督信友的價值範疇內，受割損與不受割損，沒有什麼差別，唯一重要的是：整個人透過與基督完美的結合而完全更新。一切接受並跟隨這種原則的人，

都將接受和平與憐憫，因為他們已成爲真正精神性的以色列，天主一切恩許的繼承人。

17 保祿以一種深刻的感受結束他的書信，他要求不要再給他惹來，迦拉達人方才給他引起的困擾與憂慮。誰也不能具有任何理由，懷疑保祿是耶穌的僕人，因爲他曾以自己的身體忍受痛苦與迫害，做爲忠誠的真實的標記。他以祈求做爲結語，願來自天主的恩寵堅強他們的心靈。

18

17

致羅馬人書

導言

在保祿的書信中，沒有一封比致羅馬人書更引人注目，更能產生影響力。由於它是保祿一切書信中的精華，而且是最長與最具技巧的一封信，尤其因為它在基督信友信仰的主要思想上，有著完滿的發揮，使本書信有其重要性。保祿在迦拉達書信中稍微提及的論題，在此得以繼續，並做深遠的論述；在格林多前書中，做實際指導，暗晦不明的原則，在格林多後書則有豐富的發揮；羅馬書則以清晰的洞悉力及咄咄逼人的活力，將這些原則加以分析。所以，如果我們以偉大的書信（格林多前後書，迦拉達書羅馬書）為支撐一切保祿教理的門拱，那麼，我們必須視羅馬書，為這門拱的拱心石。保祿以一種完全成熟的心靈寫這書信，並給他的讀者們提供了一種對基督信友生活的研討，這生活是深入人心並賦與人生命的。

羅馬教會

這封書信，與迦拉達書不同，對保祿收信人的生活甚少揭露。的確，羅馬教會已很興旺（羅一8；十六的開始，仍在未可知中。當保祿寫這封書信時，羅馬教會已很興旺（羅一8；十六19），而且保祿早已渴望前往拜訪（十五23），由以上二點觀之，似乎是早期由巴勒斯坦移民而來的基督信友，將基督教義導入帝國的首都。雖然，這教會由猶太人所建，然而它漸漸吸引外邦人皈依。這些外邦人最後在四十九至五十年，大羣的猶太人，為喀勞狄的上諭（宗十八2）所驅逐而離開羅馬時，接管了教會。然而，在公元五十四年，上諭暫緩執行，許多猶太人就從他們避難的東方諸城回到羅馬。這說明保祿在旅行中，曾遇見許多這種人，所以，雖然他未曾在羅馬居住，但他能以朋友的身分問候他的許多讀者（羅十六3-16）。

寫這書信時，大部份的羅馬教友都是外邦人（羅一5-6 13；十一13 15 16），猶太人只居少數。如此兩個小團體能在一起的大團體中，而呈現著一片祥和，是需要明智與愛德的。這就是保祿在十四章第一節至十五章十三節中，提出勸告的背景。然

而，羅馬人的信德是堅強的（羅一8；六17；十五14），而且他們在其他所有教會中享有令譽。

書信的背景與目的

渴望拜訪羅馬數年之後（羅一8）¹³，保祿終於在計劃前往他新的宗徒工作園地——西班牙的旅程中，找到得一償宿願的好機會（羅十五23）。幫助羅馬人是這次任務中不可或缺的，而且他期望能與他們在一起，而將此做爲他長途旅程中最重要的一站。所以，他寫了這封書信，與他們做首度接觸，並以獲得他們的善意。

由於他最近與迦拉達人來往的經驗，使他相信：每位皈依者必須建基於對天主教在救贖人類工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充份的了解。於是，他認爲在迦拉達的論戰，證明了這教理的必須性，而以對這教理有徹底論述的這封書信做爲先導，是中肯而且合宜的。他並不是寫信糾正錯誤或警告他們防止敵人，也不是爲一切基督徒弟的教理提出綜合觀。而他的目的是爲一些原則提出充份的解釋；他曾以這些原則喚醒迦拉達人對基督督原有的忠誠。

如保祿所見，耶路撒冷公會議的嚴格法令，能導致在教會內兩個宗派的形成：猶太的信友團體，聲言對法律的忠誠是必須的；而外邦人的信友團體，則完全不依賴法律而生活著（迦二11-14）。在迦拉達的危機證明這種危險，隨時可能爆發。因此，為這樣一封做為先導的書信，以冷靜，不衝動的方式，提出迦拉達書的原則，並將此晦暗不明的原則，加以完全的發揮是再適當也沒有的論題。在羅馬教會中，猶太人僅居少數，外邦人可能在領洗之前，已受割損並遵守法律，這一事實使這些原則的提出顯得更是迫切需要的。

書信的內容

這封書信提出了，包含於成義與救贖中教理的基本要素。保祿由於經驗與深思，所以能完全成熟地發揮這個觀念。他平靜地、無遺漏地、不具任何辯證口吻地提出了他曾在致迦拉達人書中提及的要點。結果是對基督信友聖召的主要特徵，做一徹底的研究。

保祿認為基督信友聖召的特徵，最主要的是它從開始到結束都是天主的工程，

人所該做的是接受並以活潑的信德，贊同天主一直從事的救贖工程（羅一17）。保祿在這過程的第一階段（羅一~四章），頗費心思地說明：猶太人及外邦人，在天主前都不能宣稱自己的正義（羅三9~20），除非天主自己介入，將這恩惠賜與那些預備以信德接受它的人（羅三21~31）。在這真理中，沒有新的東西；亞巴郎在他自己的生命體中體驗到了這真理（羅四1~22）。人在精神生活中無論有些什麼，都是由於天主的恩賜（羅五1~11）。因為正如一切人，因亞當的罪受到了強烈的傷害，並導致於死亡；也如此，那些信仰基督及祂救贖工程的人，從祂接受了豐渥的精神生命（羅五12~19）。

整個精神生活在走向救恩圓滿的每一步中，都受這個原則所支配。保祿不斷的提到，基督信友的生活即是「在基督內」的生活，這是他堅定信念的崇高標記。這信念即是：基督的追隨者，只能從祂那裏獲取一切的救贖恩寵及聖德。於是對保祿說來，聖洗不只是加入團體的一種儀式，而且也是一種使基督信友與基督如此親密結合的禮儀；基督曾代表全體人類死亡並復活，祂便能與祂的肢體同享祂的死於罪惡及祂天主性的生命（羅六1~11）。

但是在聖洗中，與基督結合這恩賜的開始，要求相稱的，不斷的，排除罪惡自私的活潑信德（羅六12）。這種急切需要，表現於保祿的語法中。他在宣稱「基督信友生活於基督自己的生命內」這一真理時，所用的是直述語態。當他催促皈依者履行他們與基督同在的天上生活所急需的行爲時，他從那種聲明的直述語態，轉換爲要求的命令語態。例如，他一方面述說這個事實：「我們的舊人已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羅六6）；然而立即接著要求：「所以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爲王」（羅六12）。

與基督的結合也排除一種徒勞無功的，先入爲主的偏見，即企圖僅以人性軟弱的微薄努力而遵守法律（羅七）。這種努力使人桎梏於自己的無助之中。這唯一的解脫之門，唯一的救恩之道在於藉著對基督救贖力量的宗全依賴（羅七24）。

在第八章中，保祿分析基督在藉著活潑信德屈服於祂的人身上的救贖工作。救世主居住在這種人心中，藉著祂自己的聖神的活動，領導並鼓舞，撫慰並堅強他。人如此豐滿地分享天主的恩賜，這麼完全地在聖神的控制下，以致他自己變成完全精神性的。的確，在這一章中，有時難以確定「聖神」（Pneuma）一詞指的是位

格的聖神，或是祂的恩賜及恩寵，或是接受這些的人們。事實上，保祿用此一詞意指這三種因素的混合。因為他的信念是：人只有在以下條件下，才能達到救恩；那條件即是：他不斷以活潑的信德，向「聖神」完全屈服，這「聖神」使他在天主之前，真正地成義，而將他形成天主之子，基督耶穌的真正肖像。

這種對基督信友生活的分析，可以解釋何以猶太民族未能實現它開始時的明顯的恩許（羅九～十一章）。雖然，天主曾因偉大計劃而選擇了他們，但是他們未能了解：這種計劃是種恩賜，並且只能藉活潑信德自由地同意才能接受。猶太主義努力去塑造它自己的正義，未能獲得天主計劃施與的正義。反之，外邦人因相信而成義。但是他們也必須明瞭，他們想在天主面前保持正義，必須不斷地藉著活潑的信德屈服於祂神聖的救贖工程。

完成對基督信友生活的主要特徵的研究之後，保祿又加上了幾章以說明，為完全依賴天主意志的生活，所應有的實際標準與方向（羅十二～十五）。有如他一貫的作法，他強調愛德，因它統攝整個基督信友生活精神與義務。由於洞悉在一個由猶太人與外邦人組成的團體中，所可能產生的緊張與敵對性，他特別引述了自

制，和諧及合作，來指出他的教理。

書信的風格

格林多前後書及斐理伯書所表現的是親密的書信風格，而本書信則是教理的說明。然而這不僅是一篇抽象的專題討論，而是一封充滿對受信人直接感到興趣的書信。雖然沒有迦拉達書銳不可當的壓迫性及格林多前後書的個人關係。但仍具有辯才無礙、生動、活力的特徵。這封信出自保祿的心聲，他關注他的讀者並且密切注意他們的反對與異議（羅三1；四1；六15；七7）。保祿流暢地，完善地發揮了他的思想；然而他個人的信念以及對讀者思想的情感反應，則藉銳利的言詞加以表現。

保祿以平靜及幹練的風格發揮他的觀念，藉著他論述的各不同階段，導出一個有秩序的，連續不斷的進展。然而，這並不是說：易於確定做爲這種發揮基礎的結構。保祿從頭至尾，意在顯示天主的工程與在聖神內生活的人的工作。在發揮這項論題時，他不隨從我們的邏輯，也不依循希臘律法及拉丁修辭。他寧願用完全猶太式發揮思想的方式，以平行及對比的論述來發揮思想。他也喜歡在書信的前一部

份，插入簡短的一段話，以預告後來要完全發揮的思想（羅一17預告三21~26的思想發展；五1~5的思想在八1~30得以發揮）。結果使我們難以劃分思想發展的各個階段。一種更精確的邏輯想將保祿的思想發展分辨清楚，然而保祿的文學形態却使之混雜不分。

書信的結構

導言（一1~17）

致候辭（一1~7）

贏取善意（一8~15）

論題（一16~17）

I 離開基督，沒有救恩（一18~三20）

在外教主義中沒有救恩（一18~32）

在猶太主義中沒有救恩（二1~16）

猶太人的罪過（二17~24）

沒有效益的割損 (二25~29)

答覆反駁 (三1~8)

每人都是罪人 (三9~20)

II 藉著基督才有救恩 (三21~四25)

天主仁慈的干預 (三21~26)

藉信德而接受 (三27~31)

亞巴郎的榜樣 (四1~12)

法律與恩許 (四13~17)

亞巴郎是我們的楷模 (四18~25)

III 救恩的豐富恩賜與要求 (五1~八39)

成義的效果 (五1~11)

基督超越亞當 (五12~14)

基督的優越性 (五15~21)

經由聖洗的死亡與新生命 (六1~7)

「新人」(六八~14)

基督信友爲天主的僕人(六15~23)

從法律的束縛獲釋(七1~6)

法律的職責與功能(七7~13)

法律與人的軟弱(七14~25)

在聖神內的生命(八1~13)

天主的子女與繼承人(八14~17)

對榮耀的期待(八18~30)

天主愛的確定性(八31~39)

IV 在天主計劃中的猶太人及外邦人(九1~十一36)

天主選擇的自由(九1~13)

在天主內沒有不義(九14~29)

以色列的過犯(九30~十4)

信德之路(十5~13)

缺乏信德無可辭其咎（十4～21）

天主計劃的仁慈（十一1～10）

天主計劃的實踐（十一11～20）

仁慈爲猶太人也有份（十二21～36）

V 忠言與勸告（十二1～十五13）

在團體生活中的和諧（十二1～21）

對權威的服從（十三1～7）

對愛德的迫切需要（十三8～14）

慎避惡表（十四1～12）

愛德高於一切（十四13～23）

愛德與自制（十五1～13）

VI 結語及問候（十五14～十六27）

爲似乎無情而致歉（十五14～21）

計劃前往羅馬拜訪（十五22～33）

推薦與問候（十六1-16）

附筆（十六17-24）

最後的讚頌詞（十六25-27）

書信的完整

雖然在一些初期原稿中，不包含十五及十六章，然而大部份懷疑都轉向十六章，懷疑它是否為原著作所有。保祿問候這麼多人（羅十六3-16）這一事實，使我們覺得他是在寫信給他會宣講過的教會，大概是厄弗所教會。所以，有一些意見認為：十六章是為推薦福依貝（羅十六1）的一封個別的信件，或是一個個人的附筆，原想伴隨著這封傳閱書信，送至厄弗所。

然而許多權威人士持以下觀點而認為：十六章一直是羅馬書的一部份。不但因為在最好的手稿中發現了它，而且它那繁多的問候，使它不像是一封單獨存在的信件；在這短短的篇幅中，做如此多的問候，似乎有些過份了。更有進者，保祿在致書給諸如厄弗所這種自己所建立的教會時，不會挑出一些人做特殊的問候（參見得

撒洛尼前後書，格林多前後書，斐理伯書。相反的，他有理由多寫些他所致書教會中友人的名字，因為他在那裏只為部份人所認識，而且他要在那兒取得別人對他的好感。這些朋友大概是他在旅途中所遇見的猶太人，他們在公元四十九年被逐出羅馬，而在此不久之後的公元五十四年左右返回羅馬。

對於在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的讚頌詞，是否為保祿所作也引起人的懷疑，它的風格與字彙似乎暗示者是出自他人之手。然而，這讚頌詞是羅馬書主要論題的梗概，而且它那高超的風格，可以做為它給這封長的，教理性的書信提供一個莊重結論的說明。

書信的撰寫時間

從結論的章節中，清楚地看出保祿完成了他在東方宣講，並且擬往西方做新的傳教工作（羅十五23-24）。他交代了為耶路撒冷貧苦所收集的施捨以後，立即計劃離耶京赴羅馬並到西方（羅十五25-28）。由此，我們結論保祿是於公元五十八年初，在格林多寫了羅馬書。他所提及的東主加約（羅十六23），大概就是格林多前書第

一章十四節的加約。

書信的教理

在致迦拉達人書的導言中已經討論過。

致羅馬人書

經文及注解

致候辭 一 1-7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蒙召作宗徒，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這福音是天主早先藉祂的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是論及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按至聖的神性，由於祂從死者中復活，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我們藉着祂領受了宗徒職務的恩寵，為使萬民服從信德，以光榮祂的聖名，其中也有你們這些蒙召屬於耶穌基督的人，——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為天主所鍾愛，並蒙召為聖徒的人：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

因為保祿與羅馬團體不熟，所以他延長了他的致候辭，以顯示他完全值得信

2 任並且預示他書信的大部份論題。像一切真正基督信友，他自以為耶穌的僕人。但是他如十二宗徒一樣，為基督所召喚，具有宗徒的職權，以宣布天主救恩的喜訊；這救恩早已藉著以色列的先知而預許了。所以猶太的基督信友不必害怕、他會否認天主對他們祖先的厚愛。這團體對這書信也不會感到陌生，因為他所引用的文句，都包含在他們所熟知的早期羅馬信經的詞句內。

3 他宣講的福音是以天主子為中心，尤其是在祂為救世主的角色上。因為天主之子以預許的遠味後裔的身分，進入這個世界，確實履行默西亞的使命。祂自己體驗血肉生活的軟弱，教導真理，並從罪惡中救贖人。然而，從死中復活，使祂從一切限制中解脫，並且為王於聖父之右，擁有賦與人生命的全權以聖化人。

5 這一切都包含於祂的名字——耶穌基督（默西亞）我們的主內。祂是「我們」的主，因為所有的人由祂接受了神聖的恩寵，而且所有的宗徒也由祂接受了他們的聖召，到處爭取對這個救贖行動的信德之屈服者。這救贖行動是以祂的名而存在的。就是這項宗徒職責，形成保祿與已響應基督召喚的羅馬人之間的關係，雖然大部份人他都不認識。但是他們為天主所鍾愛，天主選擇了他們為聖徒，擺脫

16宗九 1 }

弟後二 8

36宗二 32 }

12宗四 8 }

得前四 3 }

一切的不潔，獻身為祂服務。所以保祿熱情地問候他們。他祈求天主我們的父，透過唯一的中保主耶穌基督，以豐厚的仁慈寵愛他們，並賜給他們平安。

贏取善意 一八—一五

首先我應藉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天主，因為你們的信德為全世界所共知。有天主為我作證，即我在宣傳祂聖子的福音上，全心所事奉的天主，可證明我是怎樣不斷在祈禱中時常記念着你們；懇求天主，如果是祂的聖意，賜我終能有一個好機會，到你們那裏去。因為我切願見你們，把一些屬於神性的恩賜分給你們，為使你們得以堅固，也就是說：我在你們中間，藉着你們與我彼此所共有的信德，共得安慰。弟兄們！我願告訴你們：我已多次決定要往你們那裏去，為在你們中，如在其他外邦人中一樣，得到一些效果；然而直到現在，總是被阻延。不但對希臘人，也對化外人，不但對智者，也對愚人，我都是一個負債者。所以，只要由得我，我也切願向你們在羅馬的人宣講福音。

這位心腸溫柔的宗徒，現在變的更富人情。他說：各處的教友都以帝國中心
9 教會的熱心爲榮；他爲這事，藉著聖子感謝天主。天主也知道他如何真誠地祈求有
10 拜訪他們的機會，不但是爲看一些老友（參見羅十六 1 16），而且也以盡微力幫
11 助他們堅強神性生活。他自己也因此而得降福，因爲眼見他們信德日益茁壯，爲
12 他是一安慰。他要他們知道他曾多少次企圖拜訪他們；也讓他們了解：是職責使
13 他與他們得以連繫，促成他現在的計劃。身爲外邦宗徒的他，對這外邦人的城市
14 猶太人，不論他是希臘人或化外人，有智慧的或是愚笨的。這項責任曾引領他在
15 別處宣講；現在催促他往羅馬宣講。

論題 一 16 17

我決不以福音爲恥，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爲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
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因為福音啓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這
正義是源於信德，而又歸於信德，正如經上所載：『義人因信德而生活。』

雖然其他人嘲笑保祿的訊息是欺詐或愚蠢，但是他絕不以他所宣講的爲耻。因爲他知道：那是行動中天主的動態救恩能力；只有宣講耶穌的事蹟才能使信者堅強並使他們生活於真理。猶太人先接受這個訊息。這是他們的特權，也是天主的計劃。但是，非猶太人也將聽到天主正義的喜訊。天主的恩寵將拯救罪人，而且祂重造他們的那種奧妙方式是祂所願意的。然而，人是一種自由的受造物。如此，假使他願被救贖，就必須相信基督工程的能力，並且全心屈服自己於其下，以能自由地接受祂的恩寵。在救恩的過程中，從開始到完成，活潑的信德是必需的。所以，哈巴谷先知，爲使以色列人從巴比倫人榨取生命的奴役中救出，曾爲他們定立規條——「義人因信德而生活」。這規條也同樣適用於一切人的神性救恩。

格前 18

宗 13 46

弗 2 8
哈 2 4

I 離開基督，沒有救恩（一八—三〇）

在外教主義中沒有救恩 一八—三二

原來天主的忿怒從天上發顯在人們的各種不敬與不義上，是他們以不義抑制了真理，因為認識天主為他們是很明顯的事，原來天主已將自己顯示給他們了。其實，自從天主創世以來，祂那看不見的美善，即祂永遠的大能和祂為神的本性，都可憑祂所造的萬物辨認洞察，以致人無可推諉。他們雖然認識了天主，却沒有以祂為天主而予以光榮或感謝，而他們所思想想的，反成了荒謬絕倫的；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竟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們！——因此，

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充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讒謗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約的、無情的、不慈的人。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

保祿曾宣稱，基督為一切救恩的唯一泉源，他現在開始加以證明。首先，他顯示外教主義及猶太主義都不能為人類帶來救恩。

他對那時代的希臘羅馬世界匆匆一瞥，宣佈了天主的忿怒重重地加於外教主義。「忿怒」一詞被用來論及全善的天主，只是一種比喻；但是，這正有力地說

19 ~ 20 明以下事實：外教主義因其宗教上的錯誤而陷於黑暗中，並因其道德的淪喪而敗壞，以致他們似乎為義怒的天主所棄絕。實際上，就是外教世界的惡意導致了這種悲慘情況。人能够也應該知道：一定有天主存在；因為自然本身有能力使我們有由受造物的證據認識真天主。但是，外教主義却有意地誤解這種明顯性，犯了不可原諒的罪過，去塑造他們自己喜歡的神——人神、獸神。這些神不加給任何人倫理的約束，並且讓人隨意追求他們的慾望。

24 ~ 25 這種在教理上有意顛倒人對天主的觀念，使外教人受到度顛倒倫常生活的懲罰。因為外教主義對贊同各種形式罪惡的人造神感到滿意，使得真天主在這些人的心靈中找不到餘地以阻止這種隨意追求人慾的狂妄行徑。結果違反天性的墮落出現在各處。

28 保祿三次（羅一24，26，28）介紹聖經的命題——「天主捨棄了他們」，以強調有罪的宗教錯誤與倫理錯亂之間的必然連繫。因為人歪曲了真天主的觀念，不可避免的也必歪曲倫理生活的觀念。他們的罪惡似乎破壞了「自然」本身，歪曲它的傾向並且甚至破壞了結合人們的最神聖的約束。保祿用盡詞彙枚舉當時希

29 } 31 臘羅馬世界病態生活的罪惡。他陰沈的判斷並不能在每一個人身上驗證，因為，
32 保祿所關心的是：來自外教主義本身的罪惡及缺陷。雖然也有些外邦學者譴責這些，然而外教主義普遍來說，都忽略這些譴責，而且對這種倫理的缺陷不以為意，甚至為它們辯護。

在猶太主義中沒有救恩 一一一 16

所以，人哪！你不論是誰，你判斷人，必無可推諉，因為你判斷別人，就是定你自己的罪，因為你這判斷人的，正作着同樣的事。我們知道：對於作這樣事的人，天主必照真情判斷。人哪！你判斷作這樣事的人，你自己却作同樣的事，你以為你能逃脫天主的審判嗎？難道你不知道：天主的慈愛是願引你悔改，而你竟輕視他豐厚的慈愛、寬容與忍耐嗎？你固執而不願悔改，只是為自己積蓄在天主忿怒和顯示他正義審判的那一天，向你所發的忿怒。到那一天，『他要照每人的行為予以報應』：凡恆心行善，尋求真榮、尊貴和不朽的人，賜以永生；凡固執於惡，不順從真理，反順從

不義的人，報以忿怒和憤恨。患難和困苦必加於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光榮、尊貴以及平安，必加於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天主決不顧情面。

凡在法律之外犯了罪的人，也必要在法律之外喪亡；凡在法律之內犯了罪的人，也必要按照法律受審判，因為在天主前並不是聽法律的算是義人，而是實行法律的纔稱為義人。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着本性履行法律上的命令，他們雖然沒有法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如此證明了法律的精神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良心也為此作證；因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在控告，有時在辯護；這事必要彰顯在天主審判人隱秘行為的那天；依照我的福音，這審判是要藉耶穌基督而執行的。

這種對外邦世界的攻擊，當然會贏得每位猶太讀者的完全贊同。但是保祿現在轉向猶太人；但並未指明，企圖使他們承認他們是有罪的，就如納堂先知對達味所做的。他們指責外教世界的錯亂，也當指責他們自己，因為他們也嚴重地犯

3 了罪（參見羅二21~22）。所以他們也將接受天主公平的審判。因為，雖然天主的
 4~8 仁慈是無限的，但是他們却未讓這種溫情軟化他們的心靈而悔改，反而冥頑不
 悛，甚至更硬了心腸。但是，在審判之日，這種執迷不悟將在天主的譴責下接受
 慘敗。天主將根據個人的功過，嚴格地對待所有人，償報堅持行善的人，讓他們
 與祂共享祂的幸福；並且以痛苦和憂傷處罰背叛的自我主義者。

9~10 猶太人或希臘人爲得救恩並無差別。天主所要的是與祂同在的心，而不只是
 從聖祖或選民而來的後裔關係。猶太人以一種特殊的方式，體驗了天主的公義，
 11 因爲祂的民族在救恩史中，永遠佔有這種特殊的角色，他們將更敏銳地覺察到：
 在賞罰中天主大公無私。

這最後的斷言，就是要使信賴梅瑟法律爲正義行爲的唯一指標，及救恩的必
 12 然原則的猶太人震驚。保祿堅持：如果外邦人及希臘人都有罪，那麼在最後審判時
 13 都將受譴責，以此他直接攻擊了猶太人的預設。換句話說，不是知道梅瑟法律，
 而是遵守的才能得到天主的贊同。

14 這種原則也同樣適用於外邦人，因爲，雖然他們不認識法律，然而他們的善

行證明：在他們的意識中，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指標；他們的意識爲他們指證了梅瑟法律的基本倫理原則。外邦人及猶太人贊同或譴責的判斷也證實這種內在律法的存在，所以在公審判時，天主將要每個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說明他們內心所有的一切。

猶太人的罪過 二17-24

你既號稱「猶太人，」又仰仗法律，且以天主來自誇；你既然認識祂的旨意，又從法律中受了教訓，能辨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瞎子的嚮導，是黑暗中人的光明，是愚昧者的教師，是小孩子的師傅，有法律作知識和真理的標準；那麼，你這教導別人的，就不教導你自己嗎？爲什麼你宣講不可偷竊，自己却偷竊，說不可行姦淫，自己却行姦淫？憎惡偶像，自己却劫掠廟宇？以法律自誇，自己却因違反法律而使天主受侮辱？正如經上所記載的：『天主的名在異民中因你們而受了褻瀆。』

因爲許多猶太人高估了他們的原則，以致他們的生活爲強烈的紛歧所損毀。保祿敏銳地感覺到這點，所以他的撰寫風格也就流露出溫和與活力。如納堂對達味所做的，保祿不揭露他讀者的名字，但給與羅馬的猶太人強烈的挑戰（在此由於他的激動，文字未能完全合乎文法），他們與一切巴勒斯坦以外說希臘語的猶太人一樣，在生活中，朝夕與外邦人接觸，然而却鄙視他們。這些猶太人誇耀他們的名字爲民族與宗教的光榮之象徵，他們的法律爲進入天主王國的保障，天主自己也爲他們所獨佔的。

18 最主要的是：他們誇張他們在解說一切倫理法律問題的特殊資格，因爲他們有梅瑟的清楚訓言做指南。每週在會堂聽了這些，他們覺得自己完全具備了正確的知識，而且具有權威性的能力，在每個問題上，呈現出天主的觀點。於是，在他們眼中，他們是黑暗的外邦世界中的光明。

21 ~ 22 雖然這種態度建基於以色列應有的特權，保祿每提及此，都帶有譏諷的口吻，因爲他認清：一切猶太人都以擁有這法律而自豪，而且還企圖將之加於他人，却時常違犯有關正義及潔淨的基本法規。的確，他們甚至從異教廟宇中，偷

竊法律禁止他們觸摸的東西而變賣取利。這種知與行之間不一致的醜行，褻瀆了天主，有如保祿引證依撒意亞先知書而說的。正如從前以色列的不幸，導致擄掠他們的巴比倫人輕視以色列天主的力量；如此，保祿有更充份的理由說：當代猶太人的公開過錯，使他們的外邦近人提及天主時帶著輕蔑的態度，而這天主是猶太所宣稱屬於他們自己的天主。

沒有效益的割損 二二五—二二九

如果你遵行法律，割損纔有益；但如果你違犯法律，你雖受割損，仍等於未受割損。反之，如果未受割損的人遵守了法律的規條，他雖未受割損，豈不算是受了割損嗎？並且，那生來未受割損而全守法律的人，必要裁判你這具有法典並受了割損而違犯法律的人。外表上作猶太人的，並不是真猶太人；在外表上，肉身上的割損，也不是真割損；惟在內心做猶太人的纔是真猶太人。心中的割損，是出於神，並不是出於文字；這樣的人受讚揚，不是來自人，而是來自天主。

26

但是，猶太人仍能爲自己辯護道：他們至少履行了割損的要求，並且大家公認這割損是可以免除一切處罰。爲揭穿這種虛偽的自負，保祿並不否認割損的價值，但是他以本章十二節的原則，堅持只有當割損代表消除罪惡及罪惡情慾的潔淨心靈時，才能保有其價值。有一些猶太導師也教導過這些道理。但是在他們中，只有少數人能同意保祿的下一命題——未受割損，但遵守法律的外邦人，也在天主救贖行動之下，好似他們也享有一切受割損的福利。那麼，更少猶太人能接受保祿，顛倒猶太人與外邦人所扮演角色的建議，因爲雖然一切猶太人期望判斷外邦人，然而保祿堅持：肉身未受割損，而以法律的精神生活的人，將要判斷那些不願選民身份，而違背法律的猶太人。

保祿這看法的深刻及最後理由，曾屢次在聖經中提及：天主不僅根據人的外在表現對待人。在天主眼中，只有那些由一顆效忠天主並服從祂旨意的心中所流露的行動才是有價值的。所以真正的割損意指純潔的心靈；而且真正的猶太人應該是以行爲純正且神性化的人。只有這種人才是一切猶太人之父，猶太的真正後裔。因爲如猶太的名字所意指的「受贊許者」，這種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

迦五 6

瑪十二 41

瑪六 2

申三十六

創二十九 35

都將受天主的贊許，天主使有信德的人成義。無論在那裏，他們都能找到天主。

答覆反駁 三 118

那麼，猶太人有什麼優點呢？割損又有什麼好處呢？從各方面來說很多：首先，天主的神諭是交託給了他們，他們中縱然有些人不信，又有什麼關係呢？難道他們的不信能使天主的忠信失效嗎？絕對不能！天主總是誠實的！衆人却虛詐不實，正如經上所載：『在你的言語上，你必顯出正義；在你受審判時，你必獲得勝利。』但，如果有人說：我們的不義可彰顯天主的正義。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能說天主發怒懲罰是不義嗎？——這是我按俗見說的——絕對不是！如果天主不義，他將怎樣審判世界呢？如果天主的誠實可因我的虛詐越發彰顯出來，為使他獲得榮耀；那麼，為什麼我還要被判為罪人呢？為什麼我們不去作惡，為得到善果呢？——有人說我們說過這樣的話，為誹謗我們——這樣的人被懲罰是理當的。

保祿的這種教訓，似乎在否認身爲猶太人的任何特殊權益。但是天主自己曾恩許給以色列人，在救恩史中扮演特殊的角色。這種真理與保祿的斷言之間的關係，在第九至十一章中將有深長的研究。他現在簡要地以一連串的問題來論述這個問題，這些問答大概與他以前在會堂中的辯論前後呼應。

2 首先他無條件地肯定以色列特恩的事實，以爲只有以色列接受天主默西亞的恩許。而且，雖然猶太人的不忠信，使天主法律的有利影響落空，但並未阻礙天主履行他的恩許。與天主的永不食言比較起來，我們每人所表現是不穩定與不真誠。達味因爲他的罪過，學得天主永遠履行祂仁慈恩許的經驗，達味的肯定現在變成保祿的：每位學習天主行爲的人必須承認唯獨天主從未對自己的諾言不忠信過。

5 從這些事實，似乎可以下一結論——人的不忠信只是在彰顯天主的忠信，如
 7 此人不應受懲罰。保祿趕快說明：只有人的理智會有這種聯想。因爲這與基本的猶太信仰——天主是世界的審判者，背道而馳；於是保祿唾棄這種聯想。但是這種反駁以另一種方式表現。假使人的不忠信，實際上更彰顯天主的光榮，那麼這

不當視爲罪惡。這次保祿也即時駁斥這種詭辯。承認這詭辯就等於說：一個人能爲善的目的而作惡。保祿自己曾控訴這種虛僞原則的教導；於是他現在率直地加以譴責。

每人都是罪人 三九、20

那麼，我們猶太人比外邦人更好嗎？決不！因為我們早先已說過：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在罪惡權勢之下，正如經上所載：『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一個明智人，沒有尋覓天主的人；人人都是離棄了正道，一同敗壞了；沒有一人行善，實在沒有一個；他們的咽喉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的舌頭說出虛詐的言語，他們的雙唇下含有蛇毒；他們滿口是咒言與毒語；他們的腳急於傾流人血；在他們的行徑上只有蹂躪與困苦；和平的道路，他們不認識；他們的眼中，沒有敬畏天主之情。』我們知道：凡法律所說的，都是對那些屬於法律的人說的，為杜塞衆人的口，並使全世界都在天主前承認己罪，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因遵守法律而在祂前成義；因

為法律只能使人認識罪過。

所以猶太人在這種救恩方式上，不能誇耀權利或高位。選民扮演的特殊角色，並不能保證必得救恩，它只帶來天主的法律與恩許的知識。於是，保祿再肯定他在第二章第一節所開始證明的：因為猶太人及外邦人都未能忠於天主的法律，他們都在有罪的情況下並應受懲罰，保祿便這樣結束他冗長的辯論。

10
18

這一聲明會使猶太人驚愕，所以保祿小心引證聖經許多曾做同樣的控訴的原文，保祿應用猶太經師的方法，自己收集或抄寫前人所收集，來自聖詠及先知書的引證，將所有這些章節，根據它們與全體不同部份之關係，編成獨特的型式。來增強這個論題——罪曾深入一切人中，並且滲進他們的每一部份。

按舊約的內容，這些引證中的每一條都是對猶太人而說的。而且就因這些來自聖經的引證說明了：法律使隸屬法律的猶太人所有的一切自我原諒與辯證不能成立。在天主面前整個世界都是不可饒恕的。因為沒有一個軟弱的人膽敢要求天主，按他對法律的忠信來審判他。法律加之於人沈重的義務，但不給與人遵守它

20 19

的力量。所以法律只使人認識他自己的軟弱，而且指明他無法避免犯罪。如此，

保祿毀滅了猶太人最後的論證：猶太人可以在猶太主義的教導中找到救恩。

II 藉著基督才有救恩（三21—四25）

天主仁慈的干預 三21—26

但是如今，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就是天主的正義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去了天主的光榮，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這耶穌就是天主公開立定，使祂以祂的血，為信仰祂的人作贖罪祭的；如此，天主顯示了祂的正義，因為以前祂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為的是在今時顯示祂的正義，叫人知道祂是正義的，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既然如此，那裏還有自誇之處呢？絕對沒有！因了什麼制度而沒有自誇之處呢？

但是，這世界現在已進入了一種新的局面，天主干預了這種急切需要的實現；而古經曾爲這種需要做了有力的見證。人不必再要嘗試著遵守累贅的法律去尋找救恩。天主已光榮地顯示了一種新的，恩寵性的救贖方式。在這方式中，人爲獲得這種仁慈，只需要他同意；以全心相信基督的救贖加以同意。爲一切人，這是唯一無二的救恩方法，因爲現在很清楚，猶太人及外邦人都在罪惡中，而且在他們的生活中心，都需要天主救贖行動的光榮。

所以一切人的正義，必需來自仁慈。這仁慈是爲一切人而啓示，並且在救贖工作中一次完成的。因爲，使基督從死亡中釋放並且迎接祂進入天鄉的天主，接受了一切人爲基督的兄弟，並且完全寬恕他們，賜與他們永恆盟約的和平。

藉信德而接受 三二七—三一

是因法律上的功行嗎？不是的！是因信德的制度，因為我們認爲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難道天主只是猶太人的天主嗎？不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嗎？是的，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因爲天主只有一個，祂使受割損的由於信德而成義，也使未受割損的憑信德而成義。那麼我們就因信德而廢了法律嗎？絕對不是！我們反使法律堅固。

凡自負以爲己力而達救恩的人，天主的仁慈對之有如當頭棒喝。人現在生
活於一種計劃之中，其首要的義務並非仰仗己力而工作，而是靠己力而相信；因
爲他成義，並不是他勞苦的酬報，而是由於天主的恩賜，這天主就是他因信仰而接
受的。這一點爲所有的人都是真實的：因爲如果遵守法律與割損仍然必需，只有
猶太人方能得救；那麼天主便不再是拯救外邦人的天主了。所以爲猶太人和外邦
人只有一條得救之道：信仰之路。但是這並不意味着，保祿將人生投入混亂狀態
之中；勿寧說：一如他稍後將指出的：信仰在天主救人的行動中，能以有秩序及
安和的精神充滿人心。

亞巴郎的榜樣 四 1-12

那麼，我們對於按照血統作我們祖宗的亞巴郎，可以說什麼呢？如果亞巴
郎是由於行爲成爲義人，他就可以自誇了；但不是在天主前，因為經上
說：『亞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此算爲他的正義。』給工作的人工資，
不算是恩惠，而是還債；但爲那沒有工作，而信仰那使不虔敬的人復義之

主的，這人的信德為他便算是正義，這纔是恩惠。正如達味也稱那沒有功行，而蒙天主恩賜算為正義的人，是有福的一樣：「罪惡蒙赦免，過犯得遮掩的人，是有福的；上主不歸咎於他的人，是有福的。」那麼，這種福分是僅加受於割損的人呢？還是也加於未受割損的人呢？我們說過：「亞巴郎的信德為他算為正義。」那麼，由什麼時候算起呢？是在他受割損以後呢？還是在他未受割損的時候呢？不是在他受割損以後，而是在他未受割損的時候。他後來領受了割損的標記，只是作為他未受割損時，因信德獲得正義的印證。如此，亞巴郎作了一切未受割損而相信的人的祖先，使他們也同樣因信德而算為正義；同時也作受割損者的祖先，就是那些不僅受割損，而且也追隨我們的祖宗亞巴郎，在未受割損時所走的信德之路的人。

在這點上，他覺得需要以聖經的教誨，並說明基督內救贖的新方式與舊約的恩許之間的必然關係，來支持他的道理。他以亞巴郎為例（一切的猶太人都尊敬

2 亞巴郎爲他們的祖先及義人的最高典範。而問：亞巴郎是以他自己的努力而掙得這正義或是以它爲恩賜，平白地接受了它？假使如許多猶太人所想的，前者爲真的話，那麼亞巴郎就有值得誇耀的。但是在天主眼中，情況就不同了，因爲聖經說：亞巴郎蒙受了天主的寵愛，因爲他相信了天主的恩許。所以亞巴郎成義的原因是天主的仁慈，而不是亞巴郎的功勞。

4 一個人工作得報酬，是他有正當的權利而得到的。但是，如果他並未工作而只信賴自由地給與他償報者的良善；如此，這整個的過程是一種仁慈。這就是亞巴郎的情況，也是每一位信賴天主請求寬恕的罪人的情形。這種態度使一個人真正地成義，也使他從天主處得到更進一步的仁慈。所以達味曾以他的詩歌慶幸悔改罪人們的喜悅，他們藉著活潑的信德，得到他們罪過的完全赦免。

9 但是，達味所提及的罪人，是曾受割損的猶太人。他的話只適用於他們呢？
10-12 或是能擴大範圍至未割損的人？爲求得答案，保祿再度轉向聖經。他指出亞巴郎在天主眼中被宣稱爲義人時，仍未受割損；雖然他後來受割損了，但是，這只是做爲他已擁有信德的真正標誌。所以他不能依賴割損而成爲父親。這個事實使他父

職的性質成爲精神性的而非肉體性的；亞巴郎成爲父，確實是由於他相信了。所以，人是否受割損不算什麼；亞巴郎的眞正子孫只有以信德而生活的人。

法律與恩許 四 13 ~ 17

因為許諾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的恩許，使他作世界的繼承者，並不是藉着法律，而是藉着因信德而獲得的正義，因為假使屬於法律的人纔是繼承者，那麼信德便是空虛的，恩許就失了效力，因為法律只能激起天主的義怒：那裏沒有法律，那裏就沒有違犯。為此，一切都是由於信德，滿的是一切都本着恩寵，使恩許爲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不僅爲那屬於法律的後裔，而且也爲那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因為他是我們衆人的祖先。正如經上所載：『我已立你爲萬民之父』；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就是在叫死者復活，叫那不存在的成爲存在的那位面前，作我們衆人的祖先。

但是保祿必須面對另一困難。聖經的原文可能導使人相信：假使亞巴郎和他的子孫，要如天主所恩許的，承繼世界，必須遵守一些法律。（確實，恩許的話語直接指加南福地而言，不過其他章節清楚指示：恩許的範圍是較廣的；而且保祿如許多經師，使它與神性王國的圓滿相印證。）從天主的每句話看來，很清楚的，亞巴郎的繼承權與遵守法律無關，但只賴於信德。事實上，如果只有遵守法律的人才能接受繼承，那麼亞巴郎對天主仁慈的恩許的信德則成幻夢，而且以為恩許本身是白白的恩賜，也只是一種欺騙。

更有進者，法律絕不能獲得天主的仁慈，而只會激起天主的憤怒，因為人太軟弱，無力遵守法律所加的義務。反之，那裏沒有法律，那裏就沒有違法。如果一個人藉著信德完全生活於天主的恩許內，那麼他就一直生活在天主仁慈的光明中。這就是天主的計劃之所以要求信德，而不要求對法律制度的服從；只有在這種方式下，一切基於天主的慷慨好施，祂不因功勞而來的仁慈，這一命題才是清楚的。而且，因這種方法，亞巴郎的一切子孫都能共享這個恩許，不論他曾接受法律，或生活於法律之外；因為人之所以是亞巴郎的真正子孫及恩許的承繼者，

不是因爲法律或割損，而只由於他們的信德。所以，正如聖經所預言的，亞巴郎是無數人的祖先；他爲一切信者的祖先。

亞巴郎是我們的楷模 四 18 ~ 25

他在絕望中仍懷着希望而相信了，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正如向他所預許的：「你的後裔也要這樣多。」他雖然年近百歲，明知自己的身體已經衰老，撒辣的胎也已絕孕；但他的信心却沒有衰弱，對於天主的恩許總沒有因不信而猶疑，反而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且滿心相信天主所應許的必予完成。天主就以此算爲他的正義。「算爲他的正義」這句話，不是單爲他個人寫的，而且也是爲了我們這些將來得算爲正義的人，即我們這些相信天主使我們的主耶穌由死者中復活的人寫的；這耶穌曾爲了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又爲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

保祿對這位偉人信德的思想再加發揮，而以他爲我們的榜樣做着眼點。一如

18 基督信友的信德集中於復活上（參見羅四 24 ~ 25），亞巴郎的信德則集中於全能及仁慈的能力，天主以祂創造及從死亡中的復活的偉大事蹟，證明了這種能力。當亞巴郎已經年老，而且，一切按人力生育子女的希望業已幻滅時，他聽到了天主的恩許——他將成爲無數子孫的祖先。要相信這恩許，他必須完全地信賴天主的能力；而且因爲他相信，天主就實現了祂的恩許。

創十五 5

19 保祿將包圍亞巴郎信德的困難一一加以描述。他清楚看出，他已年老力衰，
20 ~ 21 他也知道撒辣已達絕孕之齡，而且她早年不育。然而他的信賴從未動搖。相反的，信德堅強了他的意向，而且他相信天主所恩許的無論是什麼，都將會完成。
22 如此把最高的光榮歸於天主。這種活潑的信德，使他在天主眼中，成爲真正的人又何足爲奇？

23 保祿在亞巴郎的聖經故事中，看見了一個更廣泛的適用性——在我們自己生活中信德使人成義的能力。亞巴郎相信天主的能力能使不孕者生育，而且能從荒胎所生的兒子興起奇多的子孫；他在此已爲基督信友的信仰描繪出一個輪廓。
24 ~ 25 因爲基督信友也相信天主的能力，將透過基督的死亡與復活做爲一切人生命的泉

源，拯救無數人，藉著這個信仰，他們在天主眼中成爲正義的。

Ⅱ 救恩的豐富恩賜與要求（五 1 - 八 39）

成義的效果 五 1 - 11

我們既因信德成義，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了。藉着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不但如此，我們連在磨難中也歡躍，因為我們知道磨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望德，望德不使人蒙羞，因爲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爲不虔敬的人死了。爲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爲善人或許有人肯死；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爲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現在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我們更要藉着他脫免天主的義怒，因爲，假如我們還在爲仇敵的時候，因着祂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在和

好之後，我們一定更要因着祂的生命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現今既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也必藉着他而歡躍於天主。

2 正義充滿信者並使他的整个人格光輝燦爛，這正義是不能虛構的。昔日的罪人，現今因著基督及祂所完成的一切而與天主和平相處。因為我們的長兄基督死而復活了，永遠與祂可愛的聖父同住，凡相信這真理的人確知他自己因了基督而享有天主的寵眷，因此他因希望有一天分享父的光榮，而滿懷信賴地雀躍。

3 因此，信友即便在磨難中，仍可找到安全的泉源雖然說來似非而是。因為，如果他在苦難中仍信賴天主，就發揮了德行的本質……堅貞不渝，這是一種在天主內恆毅的信德，它使人活於天主的恩賜中。靈魂的這種德性，必然增強望德。一個人對天主的信德越堅貞不移，則他分享天主光榮的望德也就越加確定。

5 但是，某些人可能認為這只是一種主觀的心靈狀況，一種自妄想而來的美夢。保祿預料到這種異議，並且直捷地否認基督信友的望德可能落空。他指出在聖洗時，天主賦與每位基督徒的聖神的恩賜做為證據。祂那動態的，有效益的，

在信者生活中的行動，不斷地證明了天主仁慈的愛。並且提出了祂更偉大仁慈的保證：只要信者在信德中堅持到底。

6 還有另一客觀的理由可做為基督徒信心的後盾。天主選擇了人最軟弱而無助的時刻，做為基督該為罪人而死的時刻。這件事是極不尋常的，很少有人準備為別人付出生命，即使是為善人而死也很少見；雖然，有人在為確實值得的人，願意犧牲自己。我們經驗中的這個事實，使我們清晰地注視天主無與倫比的慈愛。

8 因為正是在人類有罪的情況之下，基督為我們死了。

9 保祿以平行的推理下一結論：假使基督死了，罪人便猶如天主眼中的義人，以一種嶄新的生命而生活；那麼，基督在公審判時，將拯救這些義人免受譴責，是多麼合理的事。因為人們實際與天主為敵時，天主竟然幫助了他們，何況現在他們是天主的朋友，天主更要拯救他們了。

10 抑有進者，既然天主第一次以祂獨子死亡的代價，幫助了人，在公審判時祂只要肯定：他們實際曾分享復活了了的基督的生命，就能拯救這些義人，這更是祂欣然願作的事。因此，我們藉著基督的死亡，與天主的和好，決定性地為我們開

7 迦四 6 ？

5 弗二 4 ？
22 哥一 21 ？

34 羅八 32 ？

4 哥三 3 ？

關了導向最後救援之路，因此現在我們就能享有在天主內完全的信任，這都是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天主與我們和好如初，應歸功於祂）。

基督超越亞當 五12-14

故此，就如罪惡藉着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着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衆人，因為衆人都犯了罪：成義也是如此——沒有法律之前，罪惡已經在世界上；但因沒有法律，罪惡本不應算為罪惡。但從亞當起，直到梅瑟，死亡却作了王，連那些沒有像亞當一樣違犯罪的人也屬它權下：這亞當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

所以基督的死亡在人類的歷史中佔有決定性的地位；爲了顯示其豐渥恩賜，保祿將之與亞當的行爲，做一對比；亞當的行爲，對人類也有深遠的影響。亞當違犯天主的命令，給世界帶來了活躍的邪惡能力——「罪」。罪背叛性地反對天主，並且導致人類進入精神性死亡及萬劫不復的境地。沒有進入光榮的復活的肉

體性死亡就是這種死亡的象徵與印記。這死亡像一個暴君似的控制了亞當的子孫。因為歷史的證據說明：「罪」是人類的遺產，而激起人的本罪，並將死亡傳播各處。

這種情況部份是人自己造成的，不只是法律太困難而無法遵守的結果。因為在亞當與梅瑟之間這段時期沒有法律，所以也就沒有人違犯正式的規誡。當時，人們不像亞當那樣，他們沒有違犯天主的成文誡命，也必然地不受制裁。然而，精神性與肉體性的死亡却奴役着人類。所以說，來自亞當本身的敗壞，引起了更深遠的影響。他的罪的普遍性影響，使他在普遍性這方面相似基督。二者影響了人類。然而這一相似性只強化了二者之間的對比，並且指明了基督的恩賜的絕對圓滿。

基督的優越性 五15 ~ 21

但恩寵絕不是過犯所能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

衆身上。這恩惠的效果也不是因一人犯罪的結果所能比的，因為審判固然是由於一人的過犯而來，被判定罪；但恩賜却使人在犯了許多過犯之後獲得成義。如果因一人的過犯，死亡就因那一人作了王；那麼，那些豐富地蒙受了恩寵和正義恩惠的人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為王了。這樣看來：就如因一人的過犯衆人都被定了罪；同樣，也因一人的正義行為，衆人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正如因一人的悖逆，大衆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人服從，大衆都成了義人。法律本是後加的，是為增多過犯；但是罪惡在哪裏越多，恩寵在哪裏也越格外豐富，以致罪惡怎樣藉死亡為王，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使人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

最重要的是：如果一個人的過錯將毀滅性的影響殃及其他一切人，那麼，天主為了消除罪惡及死亡，及天主透過人類中保的美善而賜與的恩賜一定更豐豐地洋溢到一切人身上。研究亞當的罪惡及基督的恩寵性事蹟，能使我們學得更多教訓。前者雖然只是單獨的罪過，結果却使一切人受到定罪的判詞，另一方面，天

17

主的恩賜雖因許多罪過而引起，結果却為一切人獲得完全無罪的判決，因此不論誰因信德接受了它，就真正成為義人。尤有進者，一個人的罪過使死亡為王，有如暴君統治一切的人；然而基督恩惠性事蹟却扭轉了整個局面。因為，天主將正義的豐渥恩賜，給與一切信仰基督的人們，人們接受了這項恩賜，藉著他們的長兄，唯一的中保基督，便能以天主嗣子的身份而生活。

18

保祿現在綜合他所說的一切。亞當的罪惡曾使一切人受譴責，因為它強迫性地進入每人身上，這在個人的罪惡以及它所導致的永死，找到解說；相反的，基督因其恩寵性事蹟；實現了天主仁慈的恩許；這恩許為一切人帶來賦與不朽生命的正義。所以，因著亞當的不服從，整個人類被置於有罪的情況下；然而，因著基督的服從，整個人類能自由接近天主使人成義的仁慈。

20

所以，法律在天主的計劃中只居次要地位。法律只在天主許諾治愈亞當所鑄成的罪惡之後才出現；而且它的效果只在使人的罪過轉變為對明顯誠命之違犯，以能更意識到他們有罪的情況。雖然罪惡增多，但這只是喚起了更豐富的仁慈。因為，罪惡在哪裏控制人，致人於死，天主的寵愛就在哪裏為王，就是藉著祂正

21

格前十五
22

迦三 17

羅十一 30

義的恩賜以及因我們主基督耶穌而賜與一切人永生。

經由聖洗的死亡與新生命 六一—七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我們要常留在罪惡中，好使恩寵洋溢嗎？斷乎不可！我們這些死於罪惡的人如何還能在罪惡中生活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祂的死亡嗎？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同樣度新的生活。如果我們藉着同祂相似的死亡已與祂結合，也要藉着同祂相似的復活與祂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

保祿如此強調天主使罪人成義的仁慈，以致他的話可能引起誤解。有些人可能反對他：認為他藉著許諾給罪人更大的仁慈而鼓勵他們繼續犯罪。這種反對是

對保祿教誨的完全誤解。爲保祿來說，一個真正的死亡使基督信友從罪的暴虐中釋放。所以，這是對人再度臣服於罪下的一種否定。根據他的作風，這位宗徒現在是在展露這一般性命題的真義。

他以衆所週知的教理提醒他的讀者來開始討論。在領洗時，教友如此親密地與基督的位格結合，以致他們也同享基督對這世界與罪惡的死亡。爲了強調這種經驗的確定性，保祿利用聖洗禮儀的象徵性。當時的洗禮包含浸入水池的一項禮儀。基督信友走下水池並且浸在水內時，他對這世界而言，是死亡並被埋葬了，因爲他藉聖事，完全分享了基督死於加爾瓦略山上的效果。在浸洗之後，從池中走出，象徵聖洗經驗的另一面：正如基督藉天主賦與生命的能力，從死中復活；基督徒也藉著聖洗分享祂的復活並進入嶄新的，豐渥的神性生活。

爲保祿而言這種理解是必然的。如果在聖洗中，經歷與基督的死亡相似的死亡，我們便與祂合而爲一，正如樹枝與樹合而爲一，在它之內生長。我們必然先藉著死於罪的真正神性生活，然後在生命結束時藉著光榮的復活，也將分享祂的復活。我們如此確定地分享基督的死亡，以致好像現在我們也被懸在十字架上，

3

迦 20
哥 2
19

5

哥 4
迦 25
五 24
1

6

迦 28
三 27
?

與祂一同斷氣。藉著聖洗性的死亡，受罪惡統治，情慾支配的自我已經過去了，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的工具，而且不再受任何控訴。

「新人」 六八、14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祂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祂了，因為祂死了是永久死於罪惡，他活着，是活於天主。你們也要同樣把自己視為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所以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致使你們順從它的情慾，也不要把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作不義的武器；但該將你們自己獻於天主，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將你們的肢體獻於天主，當作正義的武器：罪惡不應再統治你們；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而是在恩寵權下。

但是這種死亡，不只是舊我的結束，而且是新我開始的標記。與基督結合，

9 與祂的位格合而爲一的基督信友，不但死於這個世界及罪惡，而且開始活生生地
10 分享復活救主的生命，正如他有一天在光榮復活的那一刻將完全享有它。對基督
11 而言，祂已從死亡中復活，不再受死亡能力的束縛。這能力是罪惡加於死亡的。
藉著復活，祂進入一個完全聖潔的領域。在那裏永遠與天主生活。基督信友所經
歷的也是同一型式。每一位領過洗的人都應了解：對一切與罪惡有關的，他是一
個死人，然而却完全生活於一切與天主有關的事物中；這就是保祿所慣用的「在
基督耶穌內」，他如此與救世主的位格結合，以致分享祂的死亡與生命。

12 這項對聖洗效果的提示，使一向實際的保祿，提出了倫理的勸言。基督信友
在聖洗中經歷的改變必須持續，並須以相稱的倫理生活改變整個的自我。因爲，
雖然天主不會撤回祂的恩賜，人却能擯棄它。所以基督信友必小心謹慎，不要向
罪惡的專橫勢力低頭，以致受其背叛性的慫恿而順從它的邪惡。他必須留心，不
可在任何方式下做罪惡的奴隸；因爲這就意味着以其個人的能力，加增世間不公
義的原因。

相反的，他必須恒常地獻身於天主，成爲一個脫離死亡的人，像從墳墓中復

活的基督一樣地生活，不斷地全心全力完成正義的勝利。基督信友如此做法將不爲罪惡所暴虐；因爲他不再隸屬於法律，法律的苛刻要求，從前就曾因著人的軟弱產生了罪惡。然而基督信友現在沐浴於天主的仁慈中，天主因著他的服從，而賜給他聖寵及力量。

基督信友是天主的僕人 六15-23

那麼，我們因為不在法律權下，而在恩寵權下，就可以犯罪嗎？絕對不可！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將自己獻給誰當奴隸，而服從他，就成了你們所服從者的奴隸，或作罪惡的奴隸，以致死亡；或作順命的奴隸，以得正義嗎？感謝天主，雖然你們曾作過罪惡的奴隸，現今你們却從心裏聽從那傳給你們的教理規範，脫離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正義的奴隸。爲了你們本性的軟弱，我且按常情來說：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不潔和不法，行不法的事；如今也要同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正義，行聖善的事。當你們作罪惡的奴隸時，不受正義的束縛；但那時你

們得了什麼效果？只是叫你們現在以那些事為可恥，因為其結局就是死亡；可是現在，你們脫離了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天主的奴隸，你們所得的效果是使你們成聖，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惡的酬報是死亡，但是天主的恩賜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

16 但是，有些人可能認為脫離法律束縛的意思即是准許人為所欲為，甚至於犯罪。就是這種異議——促使保祿更清楚地解釋他的勸告。他的答案簡單而深刻。一旦一個人以奴隸的方式服從另一人的命令，就實際成爲一個奴隸。所以，如果一個人服從罪惡的導引，他就成爲罪惡的奴隸，而且這就是指精神的死亡。反之，如果他服從天主的指引，他就成爲天主的奴隸；而這就是真正的成義。這正是羅馬的基督信友所做的，保祿爲此而感謝天主。在皈依前他們曾順從罪惡的導引，但是一旦皈依了，他們就全心順從福音的教誨。

18 既然已經從罪惡的暴虐中完全解放，他們現在已是正義的馴良僕人。聖保祿因以奴隸爲喻來說明而致歉，因爲他知道：在基督信友生活中，唯一的奴隸性是

由愛的催迫而來，而這却使人得到至高的自由。然而他繼續提及奴隸，因為這能使他的讀者了解：他們必需完全獻身。正如從前他們爲不潔及不法所奴役，以致他們整個生命成爲不法的。現在他們必須全力隸屬於正義的規律，而使他們成爲聖者。

20 他們自己的經驗強化了這種選擇，當他們爲罪惡所奴役時，他們感覺不到正義的任何限制與控制。但是，這只使他們在行爲上充滿羞辱，而且必然導致他們遠離天主。現在是多麼不同啊！從罪惡暴虐性的驅使中解脫，並投身爲天主服務，他們正收集成聖的果實，這對使他們在永生中達到完全的成熟。永遠是如此。人們做罪惡的奴隸所得到的酬報是死亡，而做天主的僕人所接受的超越恩賜，是藉著我們主基督耶穌的永生。

從法律的束縛獲釋 七1-6

弟兄們！我現在是對明白法律的人說話：難道你們不知道：法律統治人，只是在人活着的時候嗎？就如有丈夫的女人，當丈夫還活着的時候，是受

法律束縛的；如果丈夫死了，她就不再因丈夫而受法律的束縛。所以，當丈夫活着的時候，她若依附別的男人，便稱為淫婦；但如果丈夫死了，按法律她是自由的；她若依附別的男人，便不是淫婦。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已死於法律了，為使你們屬於另一位，就是屬於由死者中復活的那一位，為叫我們給天主結果實，因為我們還在肉性權下的時候，那種法律而傾向於罪惡的情慾，在我們的肢體內活動，結出死亡的果實。但是現在，我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脫離了法律，如此，我們不應再拘泥於舊的條文，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

在論及人從罪惡中獲釋，保祿曾數度提到聖洗使人脫離法律的桎梏。他現在對此論題做深長的發揮。他以一切知道梅瑟法律的人所熟悉的原則開始，尤其是羅馬人，他們是以熟諳法律而出名的。一切外在的法律，只在人活著的時候束縛人。所以法律使婚約束縛一位妻子與她丈夫在一起一直到他死亡為止。丈夫死後，妻子對丈夫的義務也就終止，而且她可自由對其他一人保證她的忠誠。

保祿現在並非細節上而是原則性地，將此例應用於基督信友身上。聖洗如此地將一個人結合於基督，以致他分享著基督的死亡；因為，正如救世主在十字架上，結束了祂在世的生命，領洗的人也同樣地死於世界，死於自己，死於罪惡。於是他從統治他舊我生活的法律中被釋放。他現在自由地與光榮復活的救世主度一種新的生活，在為天主的而完成行為上結果實。

這確實是一種新生命；因為領洗之前，他必須完全依賴他軟弱的血肉去遵守法律的規條。但是法律的規條並不幫助他，只是顯示出罪惡的情慾如何產生罪惡的行為，而導致永死。但是聖洗的死亡已將基督信友從桎梏他於軟弱及罪惡內的法律中釋放出來。其結果是：他現在具有神性的力量，以一種新的，富於生氣的方式事奉天主，取代了只拘泥於死文字的舊方式。

法律的職責與功能 七 7 ~ 13

那麼，我們能說法律本身有罪嗎？絕對不能！然而藉着法律我纔知道罪是什麼。如果不是法律說：「不可貪戀！」我就不知道什麼是貪情。罪惡遂

乘機藉着誠命在我內發動各種貪情；原來若沒有法律，罪惡便是死的。從前我沒有法律時，我是活人；但誠命一來，罪惡便活起來了，我反而死了。那本來應叫我生活的誠命，反叫我死了，因為罪惡藉着誠命乘機誘惑了我，也藉着誠命殺害了我。所以法律本是聖的，誠命也是聖的，是正義和美善的。那麼，是善事使我死了嗎？絕對不是！而是罪惡。罪惡為顯示罪惡的本性，藉着善事為我產生了死亡，以致罪惡藉着誠命成了極端的凶惡。

保祿曾如此強調法律與罪惡之間的連帶關係，以致有些人會以為此二者是一回事。對保祿來說，這種可能性是不可思議的。但這將迫使保祿澄清他對於在天主計劃中、法律所扮演角色的立場。身為一個猶太人，他在此首先想到的是梅瑟的法律，但是他的言語也同樣地適用於天主意旨的每一積極表示。這些法規的第一種功能足給予倫理上的光照。因此，罪惡是違背天主的清晰的誠命，是仇視天主的一種力量。的確，如果沒有法律的實際禁止，貪慾則不為人所認知。但是，一

且法律條文被認知，使蟄伏著的罪惡潛力顯出，驅使人去違犯誠命。因為如果沒有法律的催化，則罪惡顯得沒有生氣，消極有如死人。

9 爲了使他的思想能產生實效，保祿使罪惡及法律和自己的關係戲劇化。他以第一人稱說話。雖然他將他的思想限於自己內，然而他多少利用亞當經驗的語言及思想型式，說明一切人的共同經驗。起初有一段時期人們不知道法律所禁止的，但是後來法律條文出現；就因著它的來臨，罪惡在生活中覺醒了，而促成對法律的違背。亞當向誘惑屈服了；就是那原本指出生命之路的條文導引他進入死亡。事實上是罪惡，這種反對天主的力量，佔了條文的便宜，並且欺騙式地利用了它，刺激人類去背叛天主，並且成爲致人於死的武器。

11 對亞當的罪的這種分析，能使保祿回溯到在天主計劃中法律的功能，它是聖的；而且它的條文是聖的，正義的，有益的。所以，一個人不能說：這種好東西是精神死亡的直接原因。那完全是由於罪惡的能力，當它改變了法律引人生活的良善目的，並且利用它做致人於死的武器時，它顯出了它的本色。所以天主准許罪惡按它的方式行事，爲的是藉着它濫用天主的法律，而揭露它的一切邪惡。

法律與人的軟弱 七 14 ~ 25

我們知道：法律是屬神的，但我是屬血肉的，已被賣給罪惡作奴隸。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我所願意的，我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我若作我所不願意的，這便是承認法律是善的。實際上作那事的已不是我，而是在我內的罪惡。我也知道，善不在我內，即不在我的肉性內，因為我有心行善，但實際上却不能行善。因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却去作。但我所不願意的，我若去作，那麼已不是我作那事，而是在我內的罪惡。所以我發見這條規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總有邪惡依附着我。因為照我的內心，我喜悅天主的法律；可是，我發覺在我的肢體內，另有一條法律，與我理智所贊同的法律交戰，並把我掙去，叫我隸屬於那在我肢體內的罪惡的法律。我這個人真不幸呀！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感謝天主，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樣看來，我這人是以理智服從天主的法律，而以肉性服從罪惡的法律。

未獲重生的人本身是一座舞臺，罪惡在他身上不斷激發的戰爭以致人於死。

另一方面，來自天主的任何法律一直牽引人歸向天主；然而人本性是軟弱的，必定很快地就會受罪惡的驅使所奴役。保祿現在給我們呈現內在鬭爭的悲慘描述，這種鬭爭一直繼續存在於不與基督一起生活的人心中。這種人幾乎不能了解他的選擇的謎；他唾棄他要跟隨的善，而隨從他所不隨意的邪惡行徑。

16 } 17 這種經驗是一種啓示。正在做惡的人，他的行爲違反他的意願。這一事實顯示出他內心認知法律的善，而且驅使他行惡的，不是他自己的判斷，而是他內在的罪惡能力。這種經驗迫使他意識到自己的軟弱。罪惡似乎統治了他整個肉體自我，18 } 20 我，因爲，雖然他仍然願意行善，但不能實行。所有他行善避惡的意向都注定要失敗。這種不斷的經驗迫使他再度承認；他的行爲來源不是他自己而是在他內罪惡的暴虐力量。

21 } 23 我們可以將這經驗的結果形成一種原則，即無論何時，一個有情慾的人實際或者嚐試著去行善，他將發現他自己爲罪惡所籠罩。他是一個被分裂的人；雖然，他理智地嚮往並且贊同天主法律的善，然而統馭他感覺的罪惡傾向，反對這

種更好的判斷，並且致使他行善乏力。

保祿宣述一切被情慾禁錮於罪惡之下的人的痛苦。他們只有一個渴望，即是從拉扯他們更深陷於死亡的情慾自身中解脫。然後，他感謝天主，因為天主藉著基督耶穌將一切人從罪惡及軟弱中拯救出來，也解救了我們。

保祿再度以一句話敘述那些不與基督生活而有情慾的人。他說：他們理智贊同天主的法律，然而事實上他却隨從潛伏在他們感覺中的罪惡的催迫。

在聖神內的生命 八1-13

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已無罪可定，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已使我獲得自由，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法律因了肉性的軟弱所不能行的，天主却行了：他派遣了祂的兒子，帶著罪惡肉身的形狀，當作贖罪祭，在這肉身上定了罪惡的罪案，為使法律所要求的正義，成全在我們今後不隨從肉性而隨從聖神生活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性的人，切望肉性的事；隨從聖神的人，切望聖神的事；隨肉性的切望，導入

死亡；隨聖神的切望，導人生命與平安。因為隨肉性的切望，是與天主為敵，絕不服從，也絕不能服從天主的法律；凡隨從肉性的人，絕不能得天主的歡心。至於你們，你們已不屬於肉性，而是屬於聖神，只要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誰就不屬於基督。如果基督在你們內，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但神魂却賴正義而生活。再者，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麼，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欠肉性的債，以致該隨從肉性生活。如果你們隨從肉性生活，必要死亡；然而，如果你們依賴聖神，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2

所以，只有與基督結合，才能使人免受罪惡及法律的專橫。如果一位基督信友繼續保持這種結合，他將免受一切譴責，並且保持完全的清白。因為基督曾賜給基督信友聖神，祂居住在他心中，並且以強有力的聖寵引導他的生活，結束罪惡及死亡的暴虐統治。法律無力行此；因為它的良好影響都為肉身的軟弱所毀滅。

但是現在天主已除去了這種軟弱：因為祂派遣祂的兒子，以有死的肉身降世成人，並且判定祂忍受罪的最高刑罰——死亡。一旦祂通過了死亡，死亡再也不能夠及祂；祂的肉身永遠不受罪惡的殘酷效果所桎梏。為那些藉著聖洗與基督的光榮身體結合的人，也確實如此。他們生活在祂內，能夠履行法律的正義要求，因為他們有祂的大力支持，得以遵循神的指引，不隨從肉身的慾望而行動。

4
在隨從肉身（即那些導致罪惡的傾向）與隨從神（即超性恩賜的總稱，一個人在領洗時接受了它，做為他的神性產業。這就是神性恩寵的寶藏，包括後來神學家所稱的寵愛、寵佑、信、望、愛三超德、四樞德，天主居住在人心中，聖神七恩等。）之間有很大的區別。那些隨從情慾傾向的人，尋求他們的自我及肉慾的滿足；但是那些受神導引的人，將他們的情愛集中在神性的及天上的現實上。

5
6 其結果也不同。讓自己沉迷於現世吸引的傾向，所帶來的是靈魂的死亡；而
7 8 肉體的死亡便是其永久的印記。遵從神所導致的是超性的活力及內心和平的舒暢感。除此二者之外，絕不會有其他可能，因為肉身的傾向敵對天主；它們反對祂的智慧及有效益的法律，而不能屈就它。有情慾的人，隨從這些傾向不能取悅天

8 斐二 7 ？

格後五 21

羅十 4

23 迦五 19 ？

主。

9 但是，身爲基督信友的羅馬人，是在神而不在肉身的影響之下；他們生活在與他們領洗時所接受的神性現實的結合內。否則他們不能屬於基督，因爲只有神能使他們與祂保持維繫。但是如果基督藉著祂的賜與（或神）生活在他們內；雖然他們的肉身因受罪惡的玷污而被判定死亡，然而他們的靈魂却是富於生命的。這種生命將有一天要洋溢而滋潤肉身，因爲，既然這種生命是來自復活的基督，做爲祂行動的證明。這種行動或神的出現，就是一種保證，保證使基督從死亡中復活的天主，也將復活我們有死的肉身。這種從死亡中的復活將是神的能力在我們內的最後證明。

12 所有的這一切，使我們洞悉基督信友的責任。他不再被迫去滿足他肉身的犯罪傾向。的確，如此做只能導致永死。相反的，如果他遵從神的指引，消滅他的自我主義，抑制他領洗後仍然存留的肉情感覺，那麼他將完全生活於超性中。

天主的子女與繼承人 八14-17

因為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高呼：「阿爸，父呀！」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我們既是子女，便是繼承者，是天主的繼承者，是基督的同繼承者；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祂一同享光榮。

15

這項真理就是：一切接受神並且遵從祂指引的人，享有最偉大的特權——他們是天主的子女。藉著聖洗，領受了神，他們變成了新的受造物，脫離了奴隸的本質及奴僕對主人的恐懼感；而且他們具有屬於天主，作祂義子的嶄新意識而變得生氣蓬勃，幸福地以基督自己所用的名詞——「阿爸」，即父親，稱呼天主。在我們心中的神，使我們知道天主是我們的父親，證明我們是天主的子女。所以，有一天我們將接受光榮的產業，那是我們的在天之父為我們這些基督耶穌的

16

繼承者所預備的。因為藉著祂賜與的神，我們與天主子結合為兄弟；如同祂的神曾對祂所做的，祂領導我們藉著痛苦而進入光榮。

對榮耀的期待 八 18 - 30

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因為受造之物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因為我們知道，直到如今，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同受產痛；不但是萬物，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嘆息，等待着義子期望的實現，即我們肉身的救贖。因為我們得救，還是在於希望。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哪有人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堅忍等待。同時，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纔對，而聖神却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那洞悉心靈的天主知

道聖神的意願是什麼，因為祂是按照天主的旨意代聖徒轉求。而且我們也知道：天主使萬有協助那些愛祂的人，就是那些按祂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因為祂所預選的人，也預定他們相似祂兒子肖像，好使祂在衆多弟兄中作長子。天主不但召叫了祂所預定的人，而且也使祂所召叫的人成義，並使成義的人，分享他的光榮。

天主曾預言：痛苦爲預備祂王國的來臨，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這種痛苦與光榮比較起來不算什麼，這種光榮輝耀如陽光，將使我們沐浴於光明及溫暖中。一切的受造物都熱切地期待著天主子女顯示他們產業光榮的日子；因爲這無靈的世界是爲人而受造，而且它將分享他的命運。由於人的罪惡，它分擔了命運的徒勞無功及挫敗；然而也永遠希望與人一同自死亡及敗壞的專制中解脫，並共享屬於天主子女的自由及光榮。在天主的計劃中，這無靈的世界所忍受的一切苦痛，將導致一個新世界的誕生。

基督信友雖然享有聖神的祝福，但是因此他們發現：這種對天上光榮的預

24

嗜，充滿了痛苦的期待，期待著肉身及靈魂享光榮。這種完全的救贖是為將來而保留。所以我們整個的態度該是一種望德，期待及渴望是我們將被救贖的唯一途徑。如果我們滿足於現今所擁有的一切，我們將不再期待我們將來的救恩。但是，就是這個望德迫使我们無論面臨任何考驗，都以堅忍的毅力而等待。這是真正基督信友的態度。

25

但是我們並不是孤獨地等待，聖神在我們內支持我們的軟弱。當我們盲目摸索，支吾遲疑地祈禱時，這神便以神恩激勵我們的心靈深處，使我們的祈禱在天主面前具有全能。尋求這種內心與神親密來往祕密的人，便了解這些表現的意義，並且知道神根據天主的意旨為有信德的人祈求。

26

所以天主以無限的愛包圍着在基督耶穌內的人們。祂不停地與愛祂的人共同工作，為一切有信德的人的神性美善，安排一切的事情：這些人就是祂所召喚而進入祂的教會中的。這種神性的照顧，將從開始一直繼續到達成一切最後圓滿為止。亘古以來，天主就視他們為己有，並且計劃使他們與基督形成一家，都肖似他們的長兄。所以祂藉著福音的宣講召叫了他們，相信基督，並與祂結合。他們

27

格前 13

28

格廿一 19

29

格前 14

格後 3 18

服從了，天主就以活潑的信德做禮物，使他們在祂眼中成爲義人，以致祂能與他們共享祂的光榮，有一天，祂會將此光榮完全地賜與他們。

天主慈愛的確定性 八三一—三九

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祂既然沒有憐惜祂的兒子，反而爲我們衆人把祂交出了，豈不也把一切與祂一同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誰能定他們的罪？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那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困苦嗎？是窘迫嗎？是迫害嗎？是饑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正如經上所載：『爲了你，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羊。』然而，靠着那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事上，大獲全勝，因爲我深信：無論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是有一切權能者，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

主的愛相隔絕，即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

從這一切，只能得到一個結論——天主必定與我們在一起，如此我們便沒有可懼的敵人。正如亞巴郎沒有顧惜依撒格，天主也未愛惜祂自己的獨子，爲了我們一切人，將他交於死亡。既然天主已給與我們如此偉大的恩賜，祂一定會賜與任何領導我們達到救贖的恩寵。誰能控告天主自己所選擇的人呢？是天主使人成義，有誰能譴責他們呢？絕不會是基督耶穌；因爲祂曾爲我們而死，並且復活了，坐於祂的父親旁邊，祂在那爲我們轉求。

35 ~ 37 基督這種永愛的思想，使保祿充滿了信心。他凱旋式地讚頌基督對我們的愛。這種愛最偉大的工作是在我們內保持對祂強烈的愛，足以使我們戰勝任何障礙；並且支持我們於痛苦中。這正如聖詠作者所說：殘酷的暴君安底歐古斯、厄

38 ~ 39 比法乃斯 (Antiochus Epiphanes) 對待少數有信德的人有如待宰的羊，而天主却在他們的痛苦中支持了他們。保祿以其卓越的信心列出各層次的事物；當時的人認爲這些事物是與人敵對的。保祿一一指出它們的名字，並且以絕對的

確定性宣稱它們中沒有一個有能力阻止或破壞天主對我們的愛，這愛永遠在基督耶穌內，並且藉著祂工作著。

IV 在天主計劃中的猶太人及外邦人(九、十一、三六)

「在基督耶穌內」這句話，綜合了保祿曾寫的關於天主救人崇高計劃的一切。然而，這句話的提出，導致保祿在第三章第一節即已預知的問題——那麼；身為猶太人有什麼優點呢？雖然猶太民族是選民，然而他們拒絕接受天主藉基督的救恩計劃。這種失敗需要解釋，因為天主計劃的一部份不能與其他部份相矛盾。所以在第九至十一章，保祿將研究猶太人的拒絕。

天主選擇的自由 九、十一、十三

我在基督內說實話，並不說謊，有我的良心在聖神內與我一同作證：我的憂愁極大，我心中不斷的痛苦；為救我的弟兄，我血統的同胞，就是被詛咒，與基督隔絕，我也甘心情願。他們是以色列人：義子的名分、光榮、

盟約、法律、禮儀以及恩許，都是他們的；聖祖也是他們的，並且基督按血統說，也是從他們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世世代代應受讚美的天主！阿們。這並不是說天主的話落空了，因為不是凡從以色列生的，都是真以色列人；也不是凡是亞巴郎的後裔，就都是他的真子女，而是「由依撒格所生的，纔稱為你的後裔，」即是說：不是血統上的子女算是天主的子女，而是藉恩許所生的子女纔算為真後裔。原來恩許是這樣說的：「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辣必要生一個兒子。」並且關於黎貝加也有相似的事。她從我們的先祖依撒格一人懷了孕；當時雙胎還沒有出生，也沒有行善或作惡；但為使天主預簡的計劃堅定不移，且為顯示這計劃並不憑人的行為，而只憑天主的召選，就有話給她說：「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正如經上記載：「我愛了雅各伯，而恨了厄撒烏。」

保祿以沈重的心情面對這一問題，因為他完全出自真誠地坦認：他對他的同胞不願接受天主在基督耶穌內所給與他們的生命，感到非常憂愁。正如梅瑟為他

的同胞轉求，保祿也使他超過了真理限度的激動熱誠哭求。他說：只要能够救猶太人——他血統的同胞，他願忍受一切，甚至離開基督。他們的歷史多麼光榮啊！他們是雅各伯、以色列的真正子孫，他將他的名字賦與選民，他們生活有如天主的義子，接受祂臨在的光榮顯現，與祂訂立盟約，接受了祂的法律及恩許，以適當的敬禮光榮祂，並以祂為他們自己可愛的家長。最重要的是他們能够宣稱基督是猶太人中的一員；而基督是永遠當受讚美的天主。

6 7 以色列雖然有這些特權，然而仍被遺棄。這並不是說天主食言，因為祂未曾許諾雅各伯、以色列的一切後裔，都將成為精神性的以色列，不是一切亞巴郎的子女都能享有子的全權。祂曾清楚對亞巴郎表白過，這特殊的恩賜只保留給經由依撒格的亞巴郎子孫。所以接受天主恩賜的最重要因素，並不只是血統的繼承，而是天主藉著恩許的自由選擇。依撒格的誕生在一整年以前就預許了。

9 10 13 黎貝加的孿生子事例所顯示的更清楚。雖然這雙生子都同時因受寵的依撒格而受孕，而且仍在胎中，無功過可言，然而在天主的恩許中就有了區別；先出生的厄撒烏所生後裔的國家，就得為雅各伯子孫的國家服役。歷史證明了這項事

出四 22

出二十四 7 8

創二十一 12

創四 21

創三十一 18

創二十五 23

實；因爲以色列（來自雅各伯）總是比厄東（來自厄撒烏）強盛，以致先知瑪拉基亞以典型的希伯來諺語代表天主說：「我愛了雅各伯，而恨了（沒有愛）厄撒烏。」

在天主內沒有不義 九14-29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天主不公道嗎？絕對不是！因為他對梅瑟說過：「我要恩待的就恩待；我要憐憫的就憐憫。」這樣看來，蒙召並不在乎人願意，也不在乎人努力，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因為經上有話對法郎說：「我特興起了你，是為在你身上彰顯我的大能，並為使我的名傳遍全世界。」這樣看來，祂願意恩待誰就恩待誰；祂願意使誰心硬就使誰心硬。或者，你要問我說：既是這樣，為什麼祂還要責怪人呢？有誰能抗拒祂的意志呢？人哪！你是誰，竟敢向天主抗辯？製造品豈能對製造者說：你為什麼這樣製造了我？難道陶工不能隨意用一團泥，把這一個作成貴重的器皿，把那一個作成卑賤的器皿嗎？如果天主願意顯示祂的義怒，並彰

顯祂的威能，曾以寬宏大量，容忍了那些惹祂發怒而應受毀滅的器皿；祂如此作，是為把祂那豐富的光榮，在那些他早已準備好為進入光榮而蒙憐憫的器皿身上彰顯出來，又有什麼不可呢？這些器皿就是我們這些不但從猶太人中，而且也從外邦人中被天主所寵召的人。這正如天主教在歐瑟亞書中所說的：『我要叫「非我人民」為「我的人民」，又叫「不蒙愛憐者」為「蒙愛憐者」；』人在那裏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人民，在同樣的地方，他們要被稱為永生天主的子女。』論到以色列，依撒意亞却大喊道：『以色列子民的數目雖然多如海沙，唯有殘存者要蒙受救恩，因為上主在大地上要做底迅速完成祂的判決。』依撒意亞又預言過：『若非萬軍的上主給我們留下苗裔，我們早已如同索多瑪，相似哈摩辣了。』

所以，只有天主的自由選擇才能決定以色列在救恩史中扮演的角色。有些人可能認為：這樣對其他民族是不公平的。保祿駁斥這種主張，並且再一次說：天主以至高無上的自由管理着歷史過程。他在天主對梅瑟及法郎所說的話中，明

15 / 16 白了這一點。梅瑟個人是天主忠誠的朋友，然而他接受了天主的提醒：他救以色列民出埃及的職責，只是由於天主的仁慈；因為不是人的意願及努力，使他在天主對世界的計劃中，得有這種地位，而只是因為天主的自由及祂無上的選擇。

17 法郎的事例亦然。雖然他個人是個壞人，然而天主為他在以色列歷史中安排了一個重要的角色，確實是因為天主計劃利用他那硬心拯救以色列。歷史的定則常是如此：天主以無上的自由來統治，祂仁慈地運用善良的人，而有效地指引那惡的人，以推行祂的計劃。

19 但是由於這一點，有些人可能會結論說：天主無權責備任何人，因為沒有人能抗拒祂的意志。身為一個人，說這話未免太過份了。質問天主在祂實踐救人計劃中的措置，就如泥土批評陶工，為何將它塑造成這種形式。因為正如陶工選擇了他所願意的泥土，將之塑造成他所願意的器皿，同樣，天主也以無上的自由選擇了各樣的人，使他適用於祂的通盤計劃。

22 / 23 事實上，在天主所做的一切中，都顯示祂堂皇仁慈的特質。因為，為了顯示離開天主的生活是如何的痛苦（這種情況，聖經稱之為天主的忿怒），並且為

了。在解救受壓迫的人上，證明祂的大能及仁慈，天主不厭其煩地容忍了器皿的魯莽。這位神聖的陶工本該對這些器皿發怒，並將之毀滅，然而祂願以這器皿顯示祂光榮救贖能力的富饒，使它們接受祂的仁慈，並先經過一段長期的預備而接受祂的光榮。

24 當一個人了解：那些被天主所呼叫的人，不只是選自猶太人，而且也選自從
25 前離開天主而生活的外邦人時，將體會天主仁慈閃耀得更為光輝燦爛。保祿發現天
主對外邦人的這種仁慈行為，在歐瑟亞先知書的經文中已有所預示：他曾預言，
27 即使那些對天主毫無所求的人，也將成為祂的子民。同樣，他發現依撒意亞的兩
段經文，預言天主對以色列的偉大仁慈；因為雖然極多數的以色列人要喪亡，但
仍然有少數人將被拯救而進入恩許的王國。

以色列的過犯 九30~4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外邦人沒有追求正義，却獲得了正義，即由信仰而得的正義；以色列人追求使人成義的法律，却沒有得到這種法律，這是

爲什麼呢？是因為他們不憑信仰，只憑着行爲追求。他們正碰在那塊絆脚石上，正如經上所載：『看，我在熙雍安放了一塊絆脚石，一塊使人絆跌的磐石；相信他的人，不致蒙羞。』弟兄們！我心裏所懷的切望向天主所懇求的就是為使我的同胞獲得救恩。我可以為他們作證：他們對天主有熱心，但不合乎真知灼見，因為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督，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正義。

由這一切看來，毫不關心追求正義的外邦人現在成了義人，不是藉他們自己的努力，而是藉著信德，已昭然若揭。然而猶太人沒有達到這種規律的尺度，因為他們想藉著遵從法律而努力求得正義。

32 ~ 33
那麼爲什麼猶太人失敗了呢？這個問題使保祿的思想進展到一個新的層面。以上他曾指出：天主的仁慈導使祂選擇了以色列。現在他將表明：以色列本身的過犯導致他們遭到唾棄。猶太人失敗了，因為他們不隨從天主的意旨——藉著信

德尋求正義；而只依賴他們自己的作爲。他們不信仰基督，不在天主所奠定的基石上建築，而只信賴他們自己。於是正如依撒意亞所預言的，因他們的盲目，他們爲石頭所絆倒，他們對待基督，有如祂只是他們路途中的障礙。

11

2 這是一種嚴重的控訴。所以保祿惟恐任何人將之歸於惡意或怨恨，因此重申他對猶太人真誠的善意，並且表示他不斷爲他們祈禱。他稱許他們對天主的熱誠，然而也指出他們基本的弱點——他們缺少對天主及祂的愛的真知灼見。他們

3

未能洞悉天主使人成義的仁慈方法；而寧願用他們自己的方法——恪守法律；結果他們現在拒絕向天主的計劃屈服。因爲他們堅持法律；甚至基督已出現，並爲每個信仰祂的人提供真正的正義，這時法律已至窮途末路而他們仍然固守法律。

4

信德之路 15 \ 13

關於出自法律的正義，梅瑟曾寫過：『遵守法律的人，必因法律而生活。』

但是，出自信仰的正義却這樣說：『你心裏不要說：誰能升到天上去？』

意思是說：使基督從那裏下來；也不要說：『誰能下到深淵裏去？』意思

是說：把基督從死者中領上來。正義到底說了什麼？它說：「天主的話離你很近，就在你的口裏，就在你的心中。」這就是指我們關於信仰的宣講。如果你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心裏相信天主使祂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因為心裏相信，可使人成義；口裏承認，可使人獲得救恩。經上又說：「凡相信他的人，不致蒙羞。」其實，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因為衆人都有同一的主，祂對一切呼號祂的人都是富有慈惠的。的確，「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必然獲救。」

這兩種成義的方法之間有極大的差別。梅瑟曾寫過，爲從法律獲得正義，一個人必須忠實地遵守一切的條文。這雖然不是不可能，却是困難的。從信德而來的正義不包含任何這種困難。保祿爲了強調這一點，借用申命紀的一段經文：如果一個人由愛而行動而事奉天主是多麼容易。雖然這些經文，原來與有關法律，然而保祿現在採用之以表示藉信德成義的容易。現在人們不必以緊張而痛苦的奮鬥創造正義的泉源，因爲基督已經降世，並且已從墓中復活；換句話說，祂已經

完成了救恩的工作。

8 現在一個人所必須做的一切，就是相信歷久常新的宣講：告訴我們祂是誰和祂做了什麼。只要一個人藉著聖洗禮儀，公開承認耶穌是主，並且相信祂復活的真諦，那麼他就踏上了獲救坦途。是這種內在的信德使人成義，配合著聖洗的外在禮儀，便將他安置在救恩之路上。

12 這就是依撒意亞所說的：凡相信基督（基石）的人，永不致蒙羞，因為對祂的信仰導致完滿的光榮。這個意義同樣適用於猶太人及外邦人，二者都屬於同一的主，祂慷慨俯允呼求祂的人。所以，有如先知約納所預言的，任何一個人，如果仰望祂為他的主，這種活潑的信德將要拯救他。

缺乏信德，無可辭其咎 十 14 ~ 21

但是，人若不信祂，又怎樣呼號祂呢？從未聽到祂，又怎能信祂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若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正如所記載的：『傳佈福音者的脚步是多麼美麗啊！』然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服從了

福音。依撒意亞曾說過：『上主，有誰相信了我們的報道呢？』所以信仰是出於報道：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但我要問：難道他們沒有聽過嗎？一定聽過了。『他們的聲音傳遍普世，他們的言語達於地極。』但是我再問：難道以色列人不明白嗎？首先梅瑟說過：『我要以那不成子民的人激起你們的妒火；以愚昧的民族惹起你們的怒氣。』繼而依撒意亞也放鬆說：『未曾尋找我的人，找到了我；對未曾訪問我的人，我顯現了。』但關於以色列人却說：『我整天向悖逆違抗的民族伸出我的手。』

但是，有些人可能要說，猶太人未曾以信德呼求過基督，因為他們未曾聽說過祂。無疑的，爲了使人有信德必須要有宣講；爲了宣講，人必需受委派。保祿毫無疑問地認爲，這些條件已實現了。他爲顯示他是真實的權威宣講者，已經將天主之道傳播各處，就引用了依撒意亞的一段經文：先知愉快地讚美。在默西亞時代宣講救恩福音的人們。爲保祿，先知的這段話已實現了。然而不是所有的人都聽從這個訊息。這也是根據預言而說的，因爲依撒意亞曾快樂地論及宣講，然

17 而就在這同一的章節中，他哭著說：「主！有誰相信了我們的報道呢？」這些話證實了保祿所說的：信德只能來自宣講，而且宣講源於基督的言論。

18 猶太人仍然可能因為沒有接觸訊息的理由而被原諒。然而，福音宣講者已如此活躍於整個地中海區域，以致保祿覺得可用聖詠的一段經文描繪他們，這段經文將他們的宣講，比做讚頌天主光榮，傳遍普世的天上語言。

19 然而可能仍有原諒猶太人的其他理由：雖然他們聽到了，可是並不了解。但是，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梅瑟曾警告過的外邦人，他們被猶太人認為對宗教缺乏了解，可是他們却比天主的選民更為忠信。他們也曾如此讀過依撒意亞的話：那些從前忽略天主的百姓，將要接受祂，而叛逆的猶太人將不顧祂大量的仁慈而拒絕祂。所以，他們該對他們的失敗負責，他們不願每一個警告，而頑強地堅持他們自己的方法。

天主計劃的仁慈 十一 1-10

我再問：莫非天主擯棄了祂的人民嗎？斷然不是！我自己就是個以色列

1 依五十三

詠十八 5

21 申三十二

1 依六十五
2

人，出於亞巴郎的後裔，本雅明支派。天主並沒擯棄他所預選的人民。難道你們不知道聖經在厄里亞篇上說了什麼，祂怎樣向天主抱怨以色列？

『上主呀！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毀壞了你的祭壇，只剩下了我一個，他們還在謀害我的性命。』然而神諭告訴了他什麼？『我為我自己留下了七千人，他們沒有向巴耳屈過膝。』同樣，現在也留下了一些殘餘，即天主以恩寵所選拔的人。既然是出於恩寵，就不是出於作為，不然，恩寵就不算恩寵了。那麼還說什麼呢？以色列全體所尋求的沒有得到，只有那些蒙選的人得到了；其餘的都頑梗不化了。正如所記載的：『天主賦與了他們沉睡的神，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直到今日，仍是如此。』這味也說過：

『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的陷阱、羅網、絆脚石和應得的報應。願他們的眼睛昏迷，不得看見。願你使他們的脊背常常彎曲。』

難道天主擯棄了祂的子民嗎？保祿絕不容忍這種思想，因為他自己是高貴的猶太子孫。天主永不會拒絕一位祂所選為已有的子民；即使當祂預知他們的悲慘

3 命運，也不會如此；天主曾答覆厄里亞反對祂子民的控告，從此答覆中就可清楚
 看出這點。這民族已如此地對天主不忠信，以致厄里亞下結論說；除了死亡外，
 4 不會為他們留下什麼，因為他覺得天主必定已經唾棄了祂的子民。但是天主提
 醒他，有一小部份的以色列民仍然是忠信的，這些人完全依恃祂無止境的仁慈。

5 在保祿時代確是如此。雖然大部份的子民背叛了，但有小部份子民（預言會
 許下這「殘餘」，做為新以色列的核心）已接受了宗徒的宣講。他們是天主沒有
 唾棄以色列的證明，因為他們的皈依不是由於遵守法律，而是出自天主仁慈的自
 6 由選擇。否則保祿整個書信所力爭的原則——救恩並非來自個人的功勞，而是出
 自天主的仁慈——將是無意義的。

7 結論是明顯的：就整個民族而言，以色列確實未能獲得藉自己努力所要尋求
 8 10 的正義；但是天主所揀選的那些人却得到了正義。其餘堅持不信的人都被硬化
 了。這在以色列史中屢見不鮮。所以保祿能用聖經對前幾代猶太人的判斷加於他
 那時代的猶太人。天主從擯棄基督的人身上撤回了祂的幫助，以致他們不再感覺
 到精神的價值。他們的宗教行為應該導引他們歸向基督，但是他們不信仰祂，讓

10列上十九
14

18列上十九

4依四3
六13

22詠10依二十九
六十六
23

自己陷於黑暗中，並且將自己屈服於他們法律的困擾之下。

天主計劃的實踐 十一 11 ~ 20

那麼我再問：他們失足，是要他們永久跌倒嗎？絕對不是！而是藉着他們的過犯使救恩臨到外邦人，為刺激他們發憤。如果因他們的過犯，世界得以致富，因他們的墮落外邦人得以致富；他們全體歸正，更將怎樣呢？我對你們外邦人說：我既然是外邦人的宗徒，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這樣，或許可激動我的同胞發憤，因而能拯救他們幾個人。如果因他們被遺棄世界與天主和好了；那麼，他們如果蒙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如果所獻的初熟的麥麵是聖的，全麵團也成為聖的；如果樹根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假如有幾條橄欖樹枝被折下來，而你這枝野橄欖樹枝被接上去，同沾橄欖樹根的油脂，就不可向舊樹枝自誇。如果你想自誇，就該想不是你托着樹根，而是樹根托着你。或者你要說：樹枝被折下來，正是為叫我接上去。不錯，他們因了不信而被折下來，你要因着信纔站得住。你決不可心高氣

傲，反應恐懼。

人自然會問：是否天主有意使他們的失敗達於完全及最後的地步？保祿否認這話：因為天主在准許的這種失足中，他看見天主的仁慈目的。猶民的失足使宗徒轉向外邦人，並且將救恩傳給他們。這將刺激猶太人嫉妒外邦人，而且，如此將引領他們回歸他們喪失的神性恩寵中。這該是多麼偉大的奇事；因為，如果猶太人的失足給世界帶來了這麼豐富的恩賜，那麼當整個以色列接受默西亞時，這恩賜更將如何偉大！

13 保祿坦然承認：他在外邦人中盡忠職守的當兒，他也受一種希望所鼓舞：希望他的同胞因看見降到外邦人的恩賜而皈依。因為以色列的回頭為世界大有裨益。他們的背棄致使外邦人與天主和好，那麼他們進入教會，將給教會帶來復活的生氣。

16 這種希望建基於以色列的歷史。他們族長們的聖德祝聖了這民族，保留他們專為了達成天主的計劃。正如在祭獻中奉獻的麵餅，使整個烘烤的麵團成為聖

17 的。有一個更好的例子（保祿所發揮的）即是給與樹枝生命的橄欖樹根的影響。有些樹枝被折斷了，而且外邦人取代了它們的地位，好像野橄欖枝接枝在受培養的樹幹上，與其他樹枝共享仍然存留的豐渥汁液。這汁液是來自新以色列的樹根。這新以色列即教會，現在分享古經盟約祝福的教會。

18 所以一個皈依的外邦人，不應該誇耀他比其他樹枝優越。如果他有此傾向，19 / 20 他應該記住，他對樹根毫無貢獻，而只由之吸取一切的神性特恩。如果他堅持誇耀原來的樹枝被折下來而讓位給他，保祿提醒他說，其他樹枝被折下，是因為它們缺少信德。外邦人應記得：只有藉着信德才能使他依附在樹幹上。那麼他實在沒有驕傲與自滿的餘地，而只應懷有敬畏之心，結出救恩的果實。

仁慈爲猶太人也有份 十一 21 ~ 36

因為天主既然沒有憐惜了那些原有的樹枝，將來也許不憐惜你。可見天主又慈善又嚴厲：天主對於跌倒了的人是嚴厲的，對於你却仁慈的，只要你存留在他的慈善上；不然你也必要被砍去。至於他們，如果他們不固執

於無信之中，必會再被接上去，因為天主有能力重新把他們接上去。其實，如果你這由天主的野橄欖樹上被砍下來的，逆着性被接在好橄欖樹上，何況他們那些原生的樹枝，豈不更容易接在自己原來的橄欖樹上麼？弟兄們！免得你們自作聰明，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項奧秘的事，就是只有一部分是執迷不悟的，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為止；那時，全以色列也必獲救，正如經上所載：『拯救者必來自熙雍，從雅各伯中消除不敬之罪；這是我與他們所定立的盟約：那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惡』。照福音來說，他們由於你們的緣故成了天主的仇人；但按召選來說，由於他們祖先的緣故，他們仍是可愛的，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就如你們以前背叛了天主，如今却因了他們的背叛而蒙受了憐憫；同樣，因為了你們所受的憐憫；他們如今背叛，這是為叫他們今後也蒙受憐憫，因為天主把衆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衆人。啊，天主的富饒、上智和知識，是多麼高深！祂的決斷是多麼不可測量！祂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有誰曾知道上主的心意？或者，有誰曾當過祂的顧問？或者，有誰曾知道上主的心意？或者，有誰曾當過祂的顧問？或者誰曾先施恩於祂，而望

還報呢？因為萬物都出於祂，依賴祂，而歸於祂。願光榮歸於祂至於永世！阿們。

22 因為既然天主沒有憐惜原有的樹枝，祂也必將不憐惜缺乏信德的外邦皈依者。他們對此無權加以辯護。那麼，他們應將天主的慈善及嚴厲都銘刻於心；他們能在跌倒的人身上看見祂的嚴厲；在他們自己身上，看見祂的慈善。他們能永遠藉着這慈善而仰賴天主，而不信賴他們自己，否則他們也將被砍下。

23 至於猶太人，只要他們放棄他們的無信，仍然能被接枝到原來的樹幹上。因為天主是全能的，能够使他們復元。如果祂都將外教的外邦人結合於真正的以色列，好像野橄欖樹枝接枝於培養好的樹幹上，那麼祂更能够將以色列民結合於精神的以色列，好像原有的樹枝重新接到它自己的橄欖樹上。保祿承認他描述的過程未曾自然中發生，然而就是這事實強調天主的仁慈是無限量的。

25 爲了阻止外邦皈依者的自負，他現在透露天主計劃的祕密目的。以色列的硬
26 心只是部份的而且是暫時的，僅延續到外邦團體進入王國爲止，當這事實現時，
27

以色列將被拯救，因為依撒意亞預言：默西亞要帶來救恩，並且寬赦罪惡。因此，就是以色列需要寬赦這一事實，證明這預言將要應驗。

28 從福音宣講的立足點來看，猶太人是天主的敵人；而且這事實有助於將福音傳播到外邦人中。從天主的簡選來看，他們因著他們的祖先與族長，仍然是天主所愛的。因為天主曾召叫他們接受祂的恩賜，而且祂從不撤回祂的恩賜或召叫。

30 在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存有相同點。外邦人曾一度生活於違抗天主中，但是當默西亞來臨時，他們由於猶太人拒絕天主的恩惠而接受了天主的恩寵。被天主對外邦人的仁慈所激怒的猶太人，現在生活於違抗中，這是爲了有一天，他們也將像外邦人而接受寬赦。於是保祿下結論說：天主把一切人禁錮在導致不服從的情況中：然而祂的最終目的是憐憫一切人。這是一種智慧之言，而非公式的命題，因爲在這些章節中，保祿所顧及的是整體，而不是個人；而且如果有人向他詰難的話，他將否認不服從是不可避免的，也否認仁慈是自然而然的。

33 ~ 36 對天主計劃的這種研究，使保祿充滿了驚奇，而且他以一首詩來說明他的感受。這首詩頌讚天主智慧的豐渥與深刻。人不可思議的這種智慧保證天主仁慈的

依五十七
20 ~ 21
9 二十九

7 依五十四
10

8 弗二 1 ~

迦三 22

依四十三

祂勝利。這種智慧完全與人的主張無關，而且高於一切人所能提供的。天主是萬事萬物的來源、執行者和終結，所以光榮永遠只屬於祂。

V 忠言與勸告（十二—十五）

在教會生活中的和諧 十二—1—2

所以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纔是你們合理的敬禮。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告訴你們每一位：不可把自己估計得過高；但應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估計得適中。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同樣，我們衆人在基督內也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人都

是肢體。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如果是說預言，就應

與信德相符合；如果是服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導，就應用在教導上；如果是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監督的應該殷勤；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愛情不可是虛偽的。你們當厭惡惡事，附和善事。論兄弟之愛，要彼此相親相愛；論尊敬，要彼此爭先。論關懷，不可疏忽；論心神，要熱切；對於主，要衷心事奉。論望德，要喜樂；在困苦中，要忍耐；在祈禱上，要恒心；對聖者的急需，要分擔；對客人，要款待。迫害你們的，要祝福；只可祝福；不可詛咒。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彼此要同心合意，不可心高妄想，却要俯就卑微的人。不可自作聰明。對人不可以惡報惡，對衆人要勉勵行善；如若可能，應盡力與衆人和睦相處。諸位親愛的，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因為經上記載：『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所以：『如果你的仇人餓了，你要給他飯吃；渴了，應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作，是將炭火堆在他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

2

天主的偉大仁慈，需要一種優於舊盟約以牲畜做犧牲的祭品，以做回敬。基督信友所必須奉獻的是他自己以愛心事奉天主，是他整個的身心，完全的自我，而隨從精神的領導。意即：他不能再為這世界可變的價值而改變生活，但應導引他品格的整個傾向以實現天主的意旨。

同時他的生命已與別人鑄成一體，他應藉天主所賜的神恩為這些人服務。因

3

4
5

此，最重要的是：他該嚴肅而適當地估計天主為使他貢獻與教會，而賜給他的一切，尤其是，因為初期教會中，有許多人傾向於誇張他們自己的精神能力。猶如人身體的健康，有賴於每一不同肢體及器官的功能正常；同樣在教會中，在基督的奧體中，如果要每一個人在一起和諧地工作，必須每個肢體忠於他自己的功能。因為神恩有所差別是事實，因此每人必須觀察神恩的目的及安排，而使用神恩。

6
8

例如受靈感的宣講者，應該只根據天主給與他的訊息而說話；有服務教會神恩的人，應該使這神恩符合教會的需要；有神恩的教理導師，就應獻身於教導；受靈感的輔導，就應獻身於勸告及鼓勵。如果一個人有能力施捨，他的任務是施

捨而不尋求進一步的目的。擔任良好工作的人，應該小心照顧工作。從事慈善工作的人，應該洋溢著喜悅。

保祿繼續以一連串的訓示，加強說明在教會生活中，真正基督徒的品行。基督徒的愛德應該是善心的真正流露，對天主的其他子女，應有手足般的和尊敬的感情。對天主的一切服務應該有虔誠及熱心的精神，而祈禱時，希望、忍耐及恒毅，能在不論憂苦或喜樂中保持祈禱不輟。而且保祿也沒有忘記：伸出援手和款待客人等樸實的德行。

有時候基督信友也受到自家人的批評，和外來的迫害。這時他必須學習為他的敵人所禱。他也該學習如何同情別人的快樂與憂苦，並與一切人和諧地生活；但是為能如此，他應是一位良善心謙，和不自我滿足的人。在他的生活中，沒有報仇的餘地。他更應該設法與一切人和平相處，以一種贏取他們尊重的方式而生活。如此，他也應該避免一切報復，因為只有天主能判斷人及動機。

他必須努力對他的敵人顯示一種慷慨的愛德，供給他們的需要，救助他於急需中。這種行為將為他的敵人帶來懊悔和心靈的改變。確實，基督信友只有一個

伯前一 22

斐二 3

瑪五 44

斐二 2

瑪三 42
五 38

真正的敵人：罪惡。他應該永不向罪惡屈服，但必須以充滿善及愛的心而面對罪惡。

服從權威 十三1-7

每人要服從上級有權柄的人，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規定的。所以誰反抗權柄，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而反抗的人就是自取處罰。因為長官為行善的人，不是可怕的；為行惡的人，纔是可怕的。你願意不怕掌權的嗎？你行善罷！那就可由他得到稱讚，因為他是天主的僕役，是為相幫助你行善；你若作惡，你就該害怕，因為他不是無故帶劍；他既是天主的僕役，就負責懲罰作惡的人；所以必須服從，不祇是為怕懲罰，而也是為了良心。為此，你們也該納稅，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差役，是專為盡這義務的。凡人應得的，你們要付清；該給誰完糧，就完糧；該給誰納稅，就納稅；該敬畏的，就敬畏；該尊敬的，就尊敬。

生活在這個世界上的基督信友，在盡國民義務上，也需要宗教原則的指導。

- 2 當時的羅馬長官多是教外人，他們已經擾亂了一些保祿讀者的生活，後來就對他們公開地迫害。不過保祿依然承認一切人服從法定長上的義務，他們出命的權柄來自天主，因為，在創造人類成爲一社會時，祂就建立了人性權威，制定統一並指導的原則，人有服從權威的義務。所以凡抗拒合法組織的政府，實際上就是抗拒天主自己所做的規定，並且應得到政府本身及天主的譴責。

- 3
4 這種政府正常的，合法的作爲，總是站在善這一邊。如果一個人行善，政府將稱讚他，因爲在天主計劃中，它的整個目的是爲增進人民的福利。但是天主也給政府對做惡的人施以處罰的權利。這些惡人就有了一切恐懼的理由，因爲天主贊成政府爲了保障國家權利，而加的刑罰尺度。所以人應該服從一切合法的權柄，不只因爲害怕處罰，而是因爲服從它，有如是對天主法令一種從良心而來的責任。

- 6 保祿選擇了一種最普通，最具負擔的公民義務，做爲這個原則的實例。基督
7 信友納稅以支持他們的長官，因爲這些人爲社會的良好秩序而服務，實際也就是

宗十八 2

伯前二 13
14

弟前二 1
2

谷十二 17

爲天主服務。一句最後的格言，綜合並給這些訓示下了結論：好基督信友應該盡公民的一切義務，不論他的長官要求什麼，不論是爲他盡義務及納稅，或者對他表示尊重及敬禮。

對愛德的迫切需要 十三 8-14

除了彼此相愛外，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因為誰愛別人，就滿全了法律。其實『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戀』，以及其他任何誠命，都包含在這句話裏：就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愛不加害於人，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再者，你們該認清這個時期，現在已經是由睡夢中醒來的時辰了，因為我們的救恩，現今比我們當初信的時候更臨近了。黑夜深了，白日已近，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爲，佩戴光明的武器；行動要端莊，好像在白天一樣，不可狂妄豪飲，不可淫亂放蕩，不可爭鬥嫉妒；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以滿足私慾。

現在保祿回到他喜好的論題——愛德，這也是他最好的論述之一。基督信友必須利用良好的時機償還所有的債務；但是，即使他盡心努力，他仍永遠對他的近人負有愛的債務，因為，只有藉著愛他才能有滿全法律的希望。保祿從十誡顯示了這點，他按照當時人所熟悉的次序引述十誡。的確，禁止姦淫、殺人、偷盜、貪戀等，一切的誡命都綜合成簡單的誡命——愛我們的近人如我們自己。只要我們有種愛，我們將永遠不會違犯誡命，或者以任何方式傷害我們的近人。這種愛是整個法律的完善圓滿。

11 ~ 12 基督信友生活的時代，需要這種生活的完全聖潔；因為這是基督的時代。由於祂的死亡及復活，最後光榮的日子降臨在這世界上。它的光明在信者心中永不熄滅，反繼續加強，在他們內一直到成為最後救恩的巨大光明。現在不是精神麻痺而睡覺的時刻，不是罪惡黑暗行徑的時刻；因為狂歡豪飲及放蕩的惡習，在光天化日之下，無容身之處，這白晝的光明，給生命帶來尊嚴及寧靜的秩序。所以，一位基督信友因著聖洗已與基督結合，並且在祂榮耀的光明籠罩之下，應該在祂的光輝的面容前生活，並且將追求貪慾滿足有罪的肉身置之不顧。

谷十二
32 28

迦五
14

得前五
8 4

迦三
24 弗四
20 27

慎避惡表 十四 1-12

對信德軟弱的人你們該容納，不要為意見而爭論。有人以為什麼都可吃，但那軟弱的人只吃蔬菜。那吃的，不要輕視不吃的；不吃的，也不要判斷吃的，因為天主已接納了他。你是誰，你竟敢判斷別人的家僕？他或站立，或跌倒，都由他自己的主人管；但他必站得住，因為主能夠使他站得住。有人以為這日子比那日子好，但也有人以為一切日子都一樣；各人對自己的心思應堅信不疑纔好！那遵守日子的，是為主而遵守；那吃的，是為主而吃，因為他感謝天主；那不吃的，也是為主而不吃，他也感謝天主。因為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因為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或者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你為什麼判斷你的弟兄？或者，你為什麼輕視你的弟兄？我們眾人都要站在天主的審判台前，因為經上記載說：『我指着我自己起誓——上主的誓語：

衆膝都要向我跪拜，衆舌都要讚頌天主」。這樣看起來，我們每人都要向天主交自己的賬。

然而，並不是一切的基督信友，都把握了信仰的完全內涵。有些人覺得他們自己仍然受在猶太與外邦人中施行的刻苦行爲所束縛。但是這種不成熟的基督信友，在基督的聚會中，也將受到歡迎，而且他們的觀點也將被容忍而不受任何苛責。差別是很明顯的；基督信友因對基督圓滿救贖的堅強信德，知道他們可自由地吃任何東西。不成熟的基督信友，則缺乏這種堅強的信德，隨從了素食的限制。

成熟的基督信友不可爲素食者的顧忌而輕視他們，素食者也不可指責其他人爲放縱者，因爲天主不要求嚴格的刻苦，已把他接受在教會內了。事實上，保祿是在向批判天主僕人的權利挑戰，天主僕人的地位完全是出於天主的寵愛。並且，保祿相信天主將給與祂的僕人恩寵，以保其忠信。

也有一些人，按照他們自己的日曆守齋並履行宗教活動，其他人則認爲不同

6

時日的聖潔性沒有什麼區別。保祿的判斷是：每個人應該隨從自己良心的指引。因為，既然信德堅強及信德較軟弱的人，都有取悅天主的共同目的，那麼在可以自由選擇的事上，無論隨從哪種宗教行爲並沒有差別。此二者都感謝天主，這一事實，正是這道理的證明。

7

藉宗教活動悅樂主的思想，將保祿的心靈提昇到完全不自私的精神境界，每一位基督信友都應該有這種精神。因為，不論是生或是死，他所追求的不該是個人的滿足，而是善良的喜樂及基督的光榮。這真理在於：我們完全屬於爲我們而死的基督；那麼祂是死亡之主，祂將會把我們從死亡中拯救出來，而且我們同樣屬於復活的基督。如此祂是一切人的主，祂將會因著天主讓我們分享祂的生命。

8
9

所以保祿要質問熱心的素食者，是否有批評他較不嚴峻的同胞信友的權利？而且他也否認：後者有權輕視顧忌多端的批評者。一切的審判都屬於天主，因為，正如依撒意亞所說的，一切的人都隸屬於祂普遍的統治之下，因此每個人都該向祂交賬，祂是一切人的主。

愛德高於一切 十四 13 ~ 23

因此，我們不可再彼此判斷了，反之，你們應立志：總不可使弟兄失足或跌倒。在耶穌基督內，我知道並深信：沒有什麼本身是不潔的；除非有人想什麼是不潔的，那東西為他纔是不潔的。如果你因着食物使你的兄弟心亂，你便不是按照愛德行事。基督為他死了，你不可因着你的食物使他喪亡，所以你們不可使你們的優點受到誹謗。其實，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而在於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凡是按這原則事奉基督的，纔為天主所喜悅，為衆人所稱許；所以我們該追求平安的事，以及彼此建立的事，不可為了食物的原故，而摧毀天主的工程。一切固然都是潔淨的，但若人吃了，能使人失足，這為他便是惡事了。更好是不吃肉，不喝酒，不作什麼能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你有信心，就在天主前為自己保有罷！那在自己認為可行的事上，問心無愧，纔是有福的。但誰若懷着疑心吃了，便被判有罪，因為這不是出於信心做的；凡不出於信心做的就是罪。

14

保祿運用「判斷」一詞，提出了更高超的愛德觀點，他警告堅強和受光照的人，不可判斷他人，而應拿定主意，不使弟兄失足跌倒。在食物這件事上，很容易發生這種危險。因為雖然基督的教誨准許吃一切食物，然而一位受錯誤指導的人，以爲他仍受猶太選擇食物的法律所束縛，這種人會因他自己良心的判斷而否認這種自由。

15

因此，如果一位受良好訓誨的基督信友，在他面前吃這種食物，那麼這位受錯誤指導的人，將因看見其他人的放縱（他認爲如此），或者因爲吃他認爲禁止的食物，而產生罪惡感，此二者都使他心亂。在這種情況下，堅強的基督信友就傷了愛德。保祿提出一個敏銳並具衝擊力的警告：基督爲它們而死的靈魂，絕不可因一些食物而喪亡。

16

所以，如果自由導致基督信友生活的錯誤觀念，那麼基督信友就不該使用他的自由。在天主的王國中，真正重要的不是飲食，而是保祿曾在書信中所強調的精神現實：在聖神內的正義，和平及喜樂。使一個人能取悅於天主並受人們贊同的，不是對自由及權利的強調；而是以這些優點事奉基督。所以基督信友應該追

18

19 求更深遠和平的行爲，並建立弟兄的精神性生活。

20 基督信友應該避免這種能拆毀天主工作的吃的行爲。因爲即使基督信友被准
21 吃每一種食物，然而吃他認爲被禁止的食物，爲他仍是一種過錯。因此，受正
確指導的基督信友要避免一切能導引別人犯罪的喝及吃的行爲，則他的行爲是高
貴的。

22 保祿現在綜合他論堅強及軟弱者所說的一切。一位受正確指導的人，在他自己
與天主的來往中，應該確實運用這種知識，他能够很愉快，因爲他不必面對那不
23 正確良心對他自己行爲的抉擇吹毛求疵所引起的非難。但是，如果一個人帶著懷
疑的良心而行事，他將受譴責，因爲他沒有以尋求真正天主旨意的活潑信德行
事。這種行爲冒著干犯天主及犯罪的危險。

愛德與自制 十五 1-13

我們強壯者該擔待不强壯者的軟弱，不可只求自己的喜悅。我們每人都該
求近人的喜悅，使他受益，得以建立，因爲連基督也沒有尋求自己的喜

悅，如所記載的：『辱罵你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其實，凡經上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為叫我們因着經典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願賜忍耐和安慰的天主，賞賜你們做效耶穌基督的榜樣，彼此同心合意，好一心一口光榮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為此，你們要為光榮天主而彼此接納，猶如基督也接納了你們一樣。我是要說：基督為彰顯天主的真實，成了「割損」的僕役，為實踐向先祖們所賜的恩許，而也使外邦人因天主的憐憫而光榮天主，正如所記載的：『為此，我要在異民中稱謝你，歌頌你的聖名。』又說：『異民！你們要和他的百姓一同歡樂！』又說：『列國萬民，請讚美上主！一切民族，請歌頌他！』依撒意亞又說：『葉瑟的根苗將要出現，要起來統治外邦人；外邦人都要寄望於他。』願賜望德的天主，因着你們的信心，使你們充滿各種喜樂及平安，使你們因着聖神的德能富於望德。

但是成熟的基督信友不能僅以避免惡表為已足；幫助那些軟弱的人；並且視

2-3 他人的需要高於個人的滿足，也是他們的職責。他們必須跟隨基督完全不尋求自我的芳表，努力使生活為別人是一種喜悅，以能精神性地強化他們；有如聖詠所說的義人，為天主的緣故忍受苦難及困擾。在這裏有如其他地方一樣，保祿喜歡用聖經對祂的寫照，而不願以祂現世生活的歷史事件來默想基督。他如此做是提醒我們注意舊約的不朽價值。因為，聖經教訓我們忍耐，給與我們鼓勵，使我們認知天主的計劃，並且對祂所許諾的恩賜充滿希望。保祿祈求賜給這種忍耐及勇敢的天主，使每個人獲得靈感，以一種熱望，效法基督，給他的近人帶來舒暢，以致能使一切人結合於對天主的愛及光榮中；祂是基督的父親以及基督的人性之主。

7 這個祈禱給由猶太人及居多數的外邦人組成的羅馬教會，指出特別的意義。各個團體都應對另一團體表示一種真誠的接納；有如基督，為了藉著證實天主的忠信與仁慈，確保天主的光榮，毫無區別的接納了他們。因為，基督限制了祂在世上的職責，只接受猶太人，好能使一切人，都看出天主如何忠實地實踐了祂對他們祖先的恩許。

格前 13

10 詠 六十八

4 斐 2-2

格前 9 20
23

瑪 15 24

另一方面，祂現在藉著宗徒的職責接受了外邦人，好能使一切都看出天主如何仁慈地接納了，甚至祂未曾恩許的人們。的確，這種仁慈永遠是祂計劃的一部份。保祿默思聖經，尋找他對外邦人使命的根據，他發現現在所引述的經文，顯示出外邦人及猶太人都被召喚進入天主的王國，並且期望默西亞。保祿以祈求降福他的讀者做為結語，這個降福綜合了整個書信的各项主題；他祈求賜給一人望德的天主，在他們的信仰生活中，使他們充滿喜悅及平安，以致能藉著聖神的德能，對最後救恩的望德不斷地在他們中增長。

VI 結語及問候 (十五14 - 十六27)

為似乎無情而致歉 十五14 - 十六21

我的弟兄們，我本人深信你們是充滿善意，滿備各種知識的，並能彼此勸勉。我給你們寫信未免有些大膽，不過我只想喚起你們的回憶，因為天主賜給了我恩寵，使我為外邦人成了耶穌基督的使臣，天主福音的司祭，好

使外邦人經聖神的祝聖成為可悅納的祭品。所以對於事奉天主的事，我可以在耶穌基督內誇口，因為我不敢提別的，只說基督藉我，以言語，以行動藉着奇蹟、異事的能力和天主聖神的德能，所作的使外邦人歸順的事，以致我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直到依里黎苛，傳遍了基督的福音；並且專在沒有認識基督的地方傳佈福音，引以為榮，免得我在別人的基礎上建築，如經上記載的：『那些關於他沒有得到傳報的人，必要看見；那些沒有聽說過的人，必要明瞭。』

在此，保祿放棄了充滿本書信的嚴肅語調，而恢復他那溫和及客氣的風格，他以前曾用這種風格敘述他對羅馬教會所有的聽聞。他相信他們的善良以及對信德的執著，所以，他為他，尤其是在書信後部份，所表現的激昂情緒而致歉。羅馬人應該以保祿的言語為暮鼓晨鐘；他有責任提醒羅馬人。因為天主的恩寵已將外邦教會交付與他，做為他的特殊職責。正如一位司祭向天主奉獻犧牲，同樣他必須藉著宣講聖化外邦人，並且將他們奉獻給天主，經過聖神的聖化，成為可悅

納的祭品。

- 17 保祿想到基督藉著他，在推動天主的工作上，所完成的一切，感到非常滿意。宗徒並未誇張，他只提及基督藉著他的言語及工作所做的，是祂的奇跡與異能導引外邦人相信。保祿曾將福音傳遍整個地中海區域的東部，從最南的耶路撒冷，一直到最北的依里黎奇。保祿總不忘他那奠基的特殊職責，他進入未曾聽說過基督的地區，並且避免他人已經宣講過的地方。這應驗了依撒意亞的希臘經文，他預言默西亞將在未提及祂名的地方被人認知。

計劃前往羅馬拜訪 十五 22 ~ 32

這就是我屢次被阻延，不能到你們那裏去的原故。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而且多年以來，我就有到你們那裏去的心願，所以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能見到你們，得以稍微滿足我見你們的心願，然後由你們送我上道。不過，現在我要起身往耶路撒冷去，為供應聖徒，因為馬其頓和阿哈雅人，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一筆款

項；說他們甘心樂意，其實他們是欠他們的債。因為外邦人既沾了他們的神恩，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們。所以我一辦妥了這事，向他們交代了這項捐款以後，便要路過你們那裏往西班牙去。我知道，我去你們那裏，必要滿帶基督的祝福而去。弟兄們！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因聖神的愛請求你們，以你們為我在天主前的祈禱，與我一起奮鬥，使我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款項，得蒙聖徒悅納。這樣，可使我照天主的旨意，高興地到你們那裏去，同你們一起稍作休息。願賜平安的天主與你們衆人同在！阿們。

在基督未被認知的地方宣講的任務，使保祿無法分身前往羅馬拜訪。然而他完成東方的工作後，希望能在往西班牙途中看見他們，以了數年來的心願。他相信他們不會強留他；但是當他繼續他的行程時，他們將以幫助及祈禱為他送行。

目前，他正帶著馬其頓及阿哈雅的外邦基督信友、為猶太首都的貧困教友所收集的慷慨樂捐，前往耶路撒冷。保祿認為這項樂捐具有非常的重要性，因為它象

27

徵著兩個民族的結合，而且也提醒外邦人對猶太教會所負的債務。於是他現在指出：雖然外邦人出於善意做了這事，然而給與猶太教會物質上的幫助，也是他們應負的責任：因為他們曾從猶太人那裏接受了偉大的精神恩賜。保祿在耶路撒冷公議會，曾許下為接濟這城市的貧困者而工作；為了實踐這項許諾，贈送這項捐款是保祿的任務。任務完成後，他立即路經羅馬前往西班牙，他相信他拜訪羅馬，將給他們帶來偉大的神性恩惠。

30
31

但是他對前途感到恐懼。於是他要求他的讀者，好像與強敵奮鬥似的，做虔誠的祈禱，好能使他避免，特別憎恨他的猶太不信者的攻擊。他也要求讀者祈禱，使耶路撒冷的基督信友接受這項贈與，做為對他善意而沒有懷疑及惡意的證據。保祿急切地要求這種祈禱。他提醒羅馬人：如果一切進行順利，他將高興地來到羅馬，並且在此停留將會充滿著平安。他祈求平安的天主與他們同在。

推薦與問候 十六 1 ~ 16

我把我們的姊妹福依貝託給你們，她是耕格勒教會的女執事，你們要在主

內以宜於聖者的態度接待她，如果她在什麼事上需要你們的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為她幫助了許多人，也幫助過我。

請問候普黎斯加和阿桂拉，他們是我在基督耶穌內的助手；他們為救我，置自己的頸項於度外；不但我應感謝他們，而且連外邦人的衆教會也應感謝他們。還請問候在他們家中的教會。請問候我可愛的厄派乃托，他是亞細亞歸依基督的初果。請問候瑪利亞，她為你們受了許多勞苦。請問候我的同族和我的同囚者安得洛尼科和猶尼雅，他們在使徒中是有聲望的人，並且在我以先歸依了基督。請問候在主內我可愛的安什里雅。請問候我們在基督內的助手吳爾巴諾，和我可愛的斯塔輝。請問候為基督受磨難的阿培肋。請問候阿黎斯托步羅家中的人。請問候我的同族人黑落狄雅；請問候納爾基索家中歸依主的人。請問候在主內勞苦的特黎費納和特黎佛撒。請問候可愛的培爾息，她在主內受了許多勞苦。請問候蒙主揀選的魯富和他的母親，她也是我的母親。請問候阿松黎托、弗肋貢、赫爾默斯、帕特洛巴、赫爾瑪，和與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請問候非羅羅哥與猶里雅，乃

勒烏和他的姊妹，還有教林帕和與他們在一起的衆聖徒。你們要以聖吻彼此請安。基督的衆教會都問候你們。

在結語中保祿介紹了携帶他書信的福依貝，她是格林多正南方耕格勒教會的

2 女執事。她曾經照顧過那裏教會的需要，並且也幫助過保祿。於是他要求羅馬人，

3 4 以一種基督信友的溫情來歡迎接待她，並且供給她的需要。保祿現在開始一連串
的問候，他特別提到普黎斯加和阿桂拉，保祿在他們被喀勞狄從羅馬逐出後，首度遇見他們。他們與保祿一起做使徒工作。大概是在厄弗所的暴動中，他們曾冒個人生命的危險營救保祿。所以他們不但應得保祿的且也該得到一切外邦教會的感謝。保祿現在也問候他們的朋友以及集合在他們家中爲教會服務的僕人。

5 16 他一反常例，不再做整體性的問候，保祿盡其所能選出許多人，熱情的問候他們每人。許多羅馬人曾在不同時候居住於東方地區，保祿在那裏見過他們；他現在記憶這些朋友，藉著他們，他將找到與羅馬教會一種溫暖的個人的關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到一些女人的名字，表示她們曾活躍地參與教會生活。他

結語的一句話也是很尋常的；提出一切的教會來問候羅馬教會，這一事實證明
了羅馬所接受的尊敬。

附筆 十六 17-24

弟兄們，我請求你們提防那些反對你們所學習的教理，而製造紛爭和絆脚石的人，你們要遠離他們，因為這些人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而是服事自己的肚子，他們以甜言蜜語迷惑那些誠實人的心靈。你們的服從已傳到各處，所以我為你們十分慶幸；但我切願你們對於善事要明智，對於惡事要純潔無瑕。賜平安的天主就要迅速地吧撒彈踏碎在你們的脚下。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同在！

我的助手弟茂德和我的同族路基約，雅松與索息帕特問候你們。我這執筆寫信的特爾爵也在主內問候你們。我的東主，也是全教會的東主加約，也問候你們；本城的司庫厄棘斯托和夸爾托兄弟也問候你們。『但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同在！阿們。』

18 保祿現在加上一個率直的警告，反對那些激起異議，阻撓基督教誨前進的虛偽導師，因為，在如此受高估的教會中，有這種事發生，該是一種悲劇。保祿大

19 概正想到猶太化宣講者，藉著堅持必須遵守梅瑟的法律，已經劫走了許多基督信友團體的和平以及教理的純潔，他們尋求己利，擅於甜言蜜語，已經欺騙了許多人。羅馬教會的美譽使保祿急於提出這種警告。他要他們謹慎小心，以確保他們的完善。他們確信渴望和平的天主將要毀滅任何干擾和平者。保祿以致候詞結束這個警告，他通常以這致候詞結束他一切的書信。

20 21 23 在另一附筆中，保祿的同伴及合作者，也加上他們的問候：本書信的執筆祕書特爾爵，和其他在格林多教會中具影響力的人物也如此做了。

最後的讚頌詞 十六25~27

願光榮歸於天主，祂有能力堅固你們，使你們合乎我所傳佈的福音，和所宣講的耶穌基督，並和乎所啓示的奧祕——這奧祕從永世以來，就是祕而不宣的，現今却彰顯了，且按照永恆天主的命令，藉着先知的經書，曉

諭萬民，使他們服從信德。願光榮頌耶穌基督歸於唯一全智的天主，至於無窮世。阿們。

- 現在終於到了都以光榮的讚頌詩節來總結一切的時候。這結語預示保祿後來書信的格調，但仍將注意力集中於本書信的中樞主題。這個短頌讚頌天主，只有祂能使我們堅定於信仰，並且不斷地按照耶穌基督的福音啓示而生活。這個訊息揭露天主啓示的隱秘計劃，這計劃曾藏在祂永恒的緘默中，但是現在藉著祂的子降臨此世，而得以彰顯。因爲，宗徒要按照天主命令的陳述行事，並且利用預言基督的舊約恩賜，使一切邦國認知天主計劃的奧秘，以能引領他們歸向唯一能拯救他們的信德。天主以祂的智慧拯救了我們，祂將藉著基督接受一切的光榮，至於無窮世之世。

複習與討論大綱

I

致迦拉達人書導言

1. 爲何這封書信具有其獨特價值？請指出居住在迦拉達人民的歷史背景。爲何這封書信，有可能寫給居住在迦拉達省南方的人們？爲何這封書信，有可能寫給居住在迦拉達省北方的人們？。

2. 請指出保祿的敵人所提反對他控訴的性質。這些猶太化的導師對基督信仰的觀點如何？他們如何避免迫害？保祿的反應爲何？

3. 這封書信的風格如何反映當時的急需？保祿的其他書信是否與這封書信相似？我們能從這個令人震撼的論爭中學得些什麼？

4. 請區分在保祿思想發展中，清晰可辨的三個階段。請把保祿的結論作一摘要。

5. 何以這封書信是基督教贖工程「完全圓滿及具有動力效果的宣告書」？請指出迦拉達書的撰寫地點及時間。

II

辯護與教理

1. 保祿以戰鬥的精神開始了迦拉達人書，請指出一些具有這種精神的實例。迦拉達人做了些什麼，引起了保祿的憤慨，而應得他的責斥？保祿是否承認他是個投機者？
2. 虛假的導師們用什麼方法破壞保祿的威望？請分析保祿的辯護。當保祿開始他的職責時，他與耶路撒冷教會、與伯多祿、與雅各伯做何種接觸？
3. 當保祿教訓外邦的皈依者，不受梅瑟法律的束縛時，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否支持他？保祿與誰同往耶路撒冷？在那裏遇見了誰？
4. 在安提約基，保祿為何指責伯多祿？把保祿論從法律中解脫的教誨作一摘要。為何聖洗能使基督信友分享基督的自由？

5. 保祿所說「藉著信德成義」的意義為何？他為何追述亞巴郎？如果法律有如保祿所宣稱的較爲低劣，為何天主還要頒訂法律？討論法律與信德的關係。

II

倫理的勸告

1. 從保祿對迦拉達人所做的個人要求中，我們對於保祿以及他與他的皈依者的關係，能知道些什麼？

2. 藉著敘述亞巴郎的兩個兒子，依市瑪耳與依撒格，以及他們的母親，哈加耳與撒辣，保祿如何鞏固他的立場？

3. 保祿為何警告他的讀者，不要接受割損？用自己的話說出：按保祿的教訓，在基督信友的價值觀中最重要事物為何？保祿為何介紹一個民族的形態？薛母？

4. 保祿警告他的皈依者，防止自由的濫用。這種警告所意指的是什麼？描敘他希望他們實踐的愛德，描敘他所介紹，受聖神或神所領導的內在生命。

5. 保祿勸導些什麼愛德及熱心的規條？閱讀他做爲書信結論的警語。一位耶穌的

真僕人，藉著何種標記能被認知？

IV

致羅馬人書導言

1. 爲何這封信如此引人注目，並具影響力？
2. 請列舉我們從本書信所得，有關羅馬教會的幾點知識。誰將基督信仰傳入帝國的首都？何以許多猶太人在公元五十四年回到羅馬？爲何說羅馬教會的情況很複雜？
3. 請指出本書信的背景與目的，請指出何以這封書信是「有關成義與救贖教理之基本因素的陳述。」是那一種原則統一了整個精神生活？
4. 請將本書信與格林多前、後書、斐理伯書，迦拉達書做一比較。何以本書信是不容易了解的書信？
5. 十五及十六章是不是本書信原作的一部份，爲何有一些批判性的問題？爲何在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中的讚頌詞，是本書信適宜的結論？何時及何地是本

書信可能性最大的撰寫時間及地點？

V

基督與救恩

1. 爲何保祿顯示他完全值得信任？什麼是保祿認爲他的讀者將會承認的訊息？如何以耶穌基督的名來綜合這個訊息？保祿如何贏得他的讀者們的善意？書信的主題是什麼？

2. 重述保祿對在外教主義及猶太主義中沒有救恩的證明。

3. 保祿對猶太人的罪過說了些什麼？請用保祿教理的觀念，駁斥割損可以免除一切懲罰的聲明。

4. 天主曾恩許以色列人在救恩史中扮演特殊的角色，保祿的陳述是否與這真理衝突？保祿引用了那段聖經，顯示猶太人及外邦人，都因他們對天主法律的不忠信而應受懲罰？

5. 請解釋贖罪節的禮儀，如何預指一切的救恩都是藉著基督。什麼是信德之路？

請將亞巴郎及達味對我們有關信德的教訓做一摘要。

VI

救恩的豐富恩賜與要求

1. 什麼是成義的結果？為何基督的死亡在人類歷史中，居決定性的地位？如何將基督的死亡與亞當所做的做一對比？

2. 保祿對天主仁慈的強調，能被認為是在鼓勵犯罪嗎？基督徒如何藉著聖洗死亡並復活得到新生命？

3. 請指出從法律解脫，並不意指人可為所欲為，甚至犯罪的理由。保祿利用什麼法律實例，顯示聖洗將靈魂從法律的重擔下釋放？

4. 因為保祿強調法律及罪惡，是否可能結論此二者是同一回事？請解釋與基督結合使人從罪惡及法律的專制下釋放的意義。

5. 我們如何成爲天主的兒女及繼承人？請解釋痛苦在預備天主王國的來臨中所扮演的角色。請解釋保祿的術語 *Pneuma* 聖神或神的通常意義。請將這種解釋

運用在「關心精神的事物」這成語上。

VI

在天主計劃中的猶太人及外邦人

1. 請解釋「在基督耶穌內」這句成語的意義。爲何保祿以沈重的心情，面對猶太人拒絕的問題？拒絕並不意指天主食言，爲何？

2. 請指出只有天主的自由選擇，才能決定以色列在救恩史中的角色；請指出天主所做的一切，都具有偉大的仁慈。

3. 重述保祿如何解釋猶太人的失敗。描述兩種成義的方法：因法律而成義與因信德而成義。猶太人能否以未來信德的訊息傳給他們爲理由，得到原諒？

4. 我們可以結論說：天主擯棄了祂的子民嗎？雖然就整個以色列民族而言，她未能獲得成義，而是否有些個人却成義了？以色列終將回頭嗎？

5. 請解釋橄欖樹的比喻。什麼是天主計劃隱祕的目的，請虔誠地默想，保祿用以讚美不可思議的救贖方式以及天主仁慈最後勝利的那首詩（十一 33-36）。

VII

忠言與勸告

1. 請列舉基督信友用以奉獻給天主的方法，這些方法優於舊約以牲畜做犧牲的祭品。爲何基督信友應對天主的恩賜做一適當而合宜的估計？如何使教會生活能具有一種真正基督信友的特質？

1. 那項教宗原則指導着基督信友履行公民義務？重述保祿優美的愛德訊息。

3. 人只藉著宗教儀式，就能取悅於主嗎？基督信友能如何使他用的自由，並且避免基督信友生活的錯誤觀念？

4. 基督信友能如何幫助他人？保祿引述哪段舊約經文，使他對外邦人的使命名正言順？

5. 爲何保祿以道歉來結束他的書信？請舉例說明保祿對羅馬教會個別成員的愛情。他爲何加上兩個附筆？請舉出最後讚頌詞所包含的偉大真理。

聖經綱目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

聖經公會譯釋

天主教

基督教

舊約

全書

創世紀

創

創世紀

創

出谷紀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

肋

肋未記

利

戶籍紀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

申

申命記

申

若蘇厄書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

民

士師記

士

聖經綱目

盧德傳

撒慕爾紀上

撒慕爾紀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下

編年紀上

編年紀下

厄斯德拉上

厄斯德拉下

多俾亞傳

友弟德傳

艾斯德爾傳

約伯傳

聖詠集

盧

撒上

撒下

列上

列下

編上

編下

厄上

厄下

多

友

艾

約

詠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列王記上

列王記下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約伯記

詩篇

得

撒上

撒下

王上

王下

代上

代下

拉

尼

斯

伯

詩

箴言
訓道篇
雅歌
智慧書
德訓篇
依撒意亞
耶肋米亞
耶肋米亞哀歌
巴路克
厄則克耳
達尼爾
歐瑟亞
岳厄爾
亞毛斯

聖經綱目

箴 訓 歌 智 德 依 耶 哀 巴 則 達 歐 岳 亞

同上
傳道書
同上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以西結書
但以理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傳 賽 耶 哀 結 但 何 珥 摩

亞北底亞斯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

納

約拿

拿

米該亞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

鴻

那鴻書

鴻

哈巴谷

哈

哈巴谷書

哈

索福尼亞

索

西番雅書

番

哈蓋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

拉

瑪拉基書

瑪

瑪加伯上

加上

瑪加伯下

加下

新

約

全

書

瑪竇福音

瑪

馬太福音

太

馬爾谷福音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路	同上	
若望福音	若	約翰福音	
宗徒大事錄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	羅	羅馬人書	羅
格林多前書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

費肋孟書

希伯來書

雅各伯書

伯多祿前書

伯多祿後書

若望一書

若望二書

若望三書

猶達書

默示錄

鐸

費

希

雅

伯前

伯後

若一

若二

若三

猶

默

提多書

腓利門書

同上

雅各書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約翰一書

約翰二書

約翰三書

猶大書

啓示錄

多

門

來

雅

彼

彼

約一

約二

約三

猶

啓

新約導讀叢書

1. 新約導論
R. A. F. Mackenzie, S. J.
馬坎錫神父
蔣梅譯著
2. 馬爾谷福音
G. S. Sloyan
斯樓慧神父
王敏譯著
3. 路加福音
G. Stuhlmueller, O. P.
司徒麥勒神父
呂芬蓉譯著
4. 瑪竇福音
D. M. Stanley, S. J.
斯旦雷神父
曹定人譯著
5. 宗徒大事錄
N. M. Flanagan, O. S. M.
伏拉根神父
張雪珠譯著

新約導讀叢書

6. 保祿書信導論
得撒洛尼前後書
B. Vanter, G.M.
潘伏沃震特神
澤父
譯著

7. 迦拉達書
及羅馬書
B.M. Ahern, O.P.
楊艾亨世神
雄父
譯著

8. 格林多前後書
O.J. Peifer, O.S.B.
孫項培弗神
淑國寧玲合
父
譯著

9. 斐理伯書·厄弗所書
哥羅森書·費肋孟書
K. Sullivan, R.S.C.J.
陳蘇里文修
眞女
譯著

10. 弟茂德前書，弟鐸
書，弟茂德後書
R.T. Siehenek, O.P.P.S.
陳西班永乃神
禹父
譯著

11. 希伯來書
J.F. McConnell, M.M.
吳麥終柯源乃修神
士父
譯著

12. 雅各伯書、猶達書
伯多祿前後書

E. H. Maly,

梅終萊源神
士父
譯著

13. 若望福音及書信

R. E. Brown,

布蕭朗
神
父
著
譯

14. 若望默示錄

W. G. Heidt, O.S.B.

海楊特
神
父
著
譯

新約導讀叢書之七

迦拉達書及羅馬書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再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者：	艾	亨
譯者：	楊	世
校閱者：	于	士
出版者：	光	啟
	啟	出
		版
		社
		（400）臺中市忠孝路197號
		電話：（04）2224474・2242140
		郵政劃撥：中20479號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084號	
發行者：	鄭	聖
		冲
准印者：	臺中教區主教蔡文興	
承印者：	互愛傳播服務中心	
	（400）臺中市郵政信箱641號	
定價：	N.T. \$60.00	



10139g